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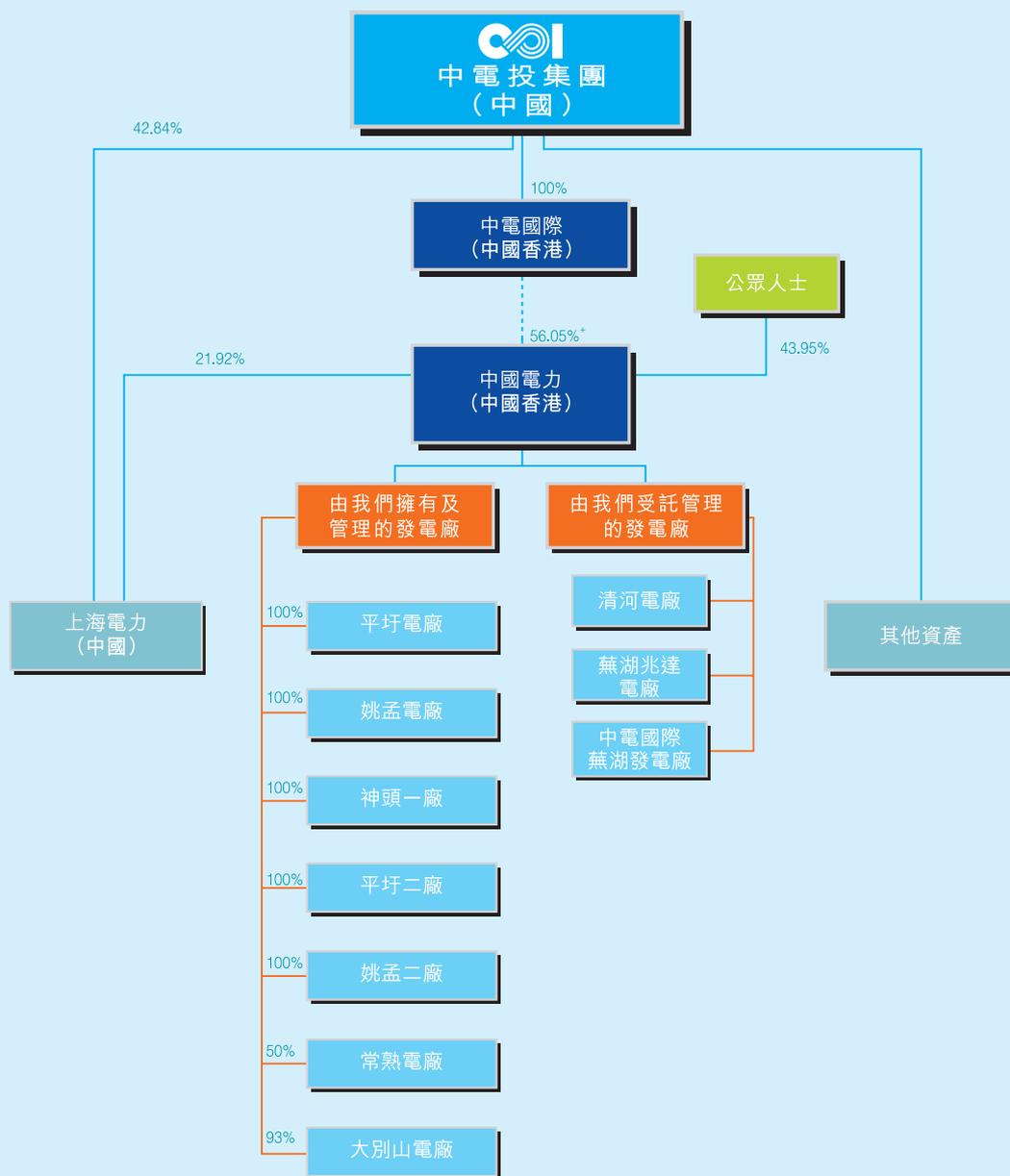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財務概要	02
集團架構	03
公司簡介	04
公司資料	07
二零零八年大事記	08
致股東的信函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0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18
二零零九年前景展望	033
企業管治報告	034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	043
投資者關係	046
投資者問答	047
董事局報告	0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075
綜合損益賬	077
綜合資產負債表	078
資產負債表	0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0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084
賬目附註	086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166
技術詞彙及釋義	167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171



人民幣

每股虧損	
基本	0.19
攤薄	0.19
營業額	9,632,381,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683,686,000
股東權益	8,073,354,000
總資產	22,431,72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818,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1,427,170,000
總發電量(兆瓦時)	36,360,449 [△]
聯營公司的總發電量(兆瓦時)	6,639,262
售電量(兆瓦時)	33,890,035 [△]
聯營公司的售電量(兆瓦時)	6,265,664

△ 不包括聯營公司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國際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9%，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PDL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38%。在2008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中電國際收購3,167,000股（即0.08%）本公司股份。因此，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被視為擁有56.0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公眾人士的持股比例則減少至43.95%。

電廠位置



姚孟電廠



常熟電廠



神頭一廠



大別山電廠



平圩電廠



姚孟二廠



平圩二廠



清河電廠

遼寧

北京

神頭一廠
山西

姚孟二廠
姚孟電廠
河南

平圩電廠
平圩二廠
安徽

大別山電廠
湖北

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
蕪湖兆達電廠

常熟電廠
上海
上海電力

南海

- 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
- Ⓜ 受託管理的發電廠
- 上海電力21.92%股權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電力」）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0。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平圩電廠（100%所有權）、平圩二廠（100%所有權）、姚孟電廠（100%所有權）、姚孟二廠（100%所有權）、神頭一廠（100%所有權）、大別山電廠（93%所有權）及常熟電廠（50%所有權），總裝機容量為8,290兆瓦，其中本公司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7,600.4兆瓦。

本公司參股的公司包括：上海電力（21.92%所有權）。上海電力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電公司，本公司為其第二大股東，僅次於中電投集團。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電力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6,553兆瓦，本公司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1,437兆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計權益裝機容量9,037.4兆瓦。

本公司亦代表中電國際管理三間發電廠，分別是清河電廠（800兆瓦）、蕪湖兆達電廠（250兆瓦）、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250兆瓦）。

此外，本集團神頭一廠2台600兆瓦燃煤火電機組、四川福溪2台600兆瓦燃煤火電機組，已獲得中國國家能源局「同意開展項目前期工作的文件」。新項目總裝機容量為2,400兆瓦，其中，本公司應佔權益的裝機容量為1,812兆瓦。

本公司的母公司－中電投集團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由中電投集團擁有，其為根據二零零二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而創立的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中電投集團的發電廠遍及全國二十八個省、市和自治區，可控裝機容量約52吉瓦。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執行董事兼總裁：	柳光池
非執行董事：	高光夫 關綺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合資格會計師：	賴世和
公司秘書：	莊惠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總部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
股份代號：	2380

上半年公司大事回顧

- 一月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七年全年發電量為26,701,706兆瓦時，較二零零六年度增幅為10.96%
- 四月 中國電力在香港舉行二零零七年度業績發佈會，公佈淨利潤為人民幣592,435,000元
-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總發電量為8,536,675兆瓦時，比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50.66%
- 五月 中國電力在香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另外，中國電力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通過了本公司與母公司即中電投集團訂立的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及根據協議將會訂立的替代協議
- 中國電力與母公司即中電投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中國電力建議收購而中電投集團建議出售五凌電力63%股權（即中電投集團於五凌電力持有的全部股權）
- 中國電力大別山電廠首台機組投入商業運營

下半年公司大事回顧

- 七月 中國電力公告與銀團訂立10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發電量為16,869,253兆瓦時，比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36.89%
- 中國電力公佈下屬電廠電價自7月1日起平均上調約8.45%
- 八月 中國電力公佈下屬電廠電價自8月20日起再次上調約6.41%
- 九月 中國電力在香港發佈二零零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淨利潤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18,985,000元
- 中國電力大別山電廠第二台機組投入商業運營
- 十月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八年前三季度總發電量為26,345,898兆瓦時，比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35.95%
- 十二月 中國電力公佈暫停收購廣州電力25%股本權益及推遲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的一台在建600MW機組的完成日期



尊敬的列位股東：

在過去的2008年裏，中國電力承蒙列位股東和各界的信賴、支持與理解，有效應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攻堅克難，開拓進取。我謹代表中國電力董事局和全體員工，向一直關心支持中國電力的列位股東表示衷心的感謝！

2008年，我們經歷了自上市以來最為艱難的一年。受金融危機影響，國內經濟增長速度放緩，全國用電需求出現自1999年以來首次負增長。與此同時，電力行業又承受了煤價飆升、電價調整滯後等行業性問題。面對重重困難，公司管理層積極應對，加強成本控制、確保安全生產、優化資產結構、增強風險意識。同時，公司努力提高透明度，及時披露相關信息，增加與外界的溝通和交流，爭取廣大投資者的理解與認同，努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過去的一年裏，中國電力進一步明晰分階段發展目標，優化資產佈局，開發新的電源點。新建2台640MW機組先後於年內投產，公司權益裝機容量已達9,037.4MW。4台600MW機組獲國家能源局「同意開展項目前期工作的文件」，3台1,000MW機組列入重點規劃。

二零零八年，公司下屬各電廠千方百計爭取發電量，仍然保持了較高的利用小時。公司全資及控股擁有的發電廠平均利用小時數達到了5,403小時，較同期全國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4,911小時，高出492小時；全年合併總發電量為36,360,449兆瓦時，比上一年同期增加36.17%。

二零零八年，由於煤價持續大幅上漲，國家發改委先後兩次調整上網電價，公司在兩次電價上調中，均獲得較大幅度的調整。兩次累計平均上調電價48元人民幣／兆瓦時，平均電價漲幅高達15%。在長期承受高煤價壓力的同時，公司採取一系列措施，努力控制燃料成本，完成供電煤耗334.38克/千瓦時，比上一年度降低9.03克/千瓦時；全年售電單位燃料成本208元/兆瓦時，同比漲幅為34.8%。

二零零九年，國內經濟形勢尚不明朗，但隨著中國政府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的逐步實施，我們可預期的是電價維持、煤價回落、財務費用減少，預計中國內地的發電行業會有更好的發展前景和盈利空間。中國電力作為中國主要的獨立發電商之一，將會更充分地利用戰略聯盟，在競爭合作中謀求共贏，擴大企業市場主導能力，爭取更好的經營業績。

新的一年裏，我們將持續落實公司各項規劃，加快電源結構調整，實現產業升級，以佔據戰略優勢區域為策略，以建設大容量電源項目為重點，打造水火互濟、獨具特色的發電上市公司；以靜水深流企業文化為紐帶，打造高素質、高績效的發展團隊，進一步凝聚公司發展向上的核心動力；以「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為使命，確保安全生產，節能減排，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以公司與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目標，發揮戰略協同和合作優勢，增強公司在產業鏈中的綜合實力，完善抗禦市場風險能力，強化電量和電價管理，全面實施「標準化管理推進年」，竭力提升公司經營業績。

中國電力將抓住新的發展機遇，堅持不懈地打造卓越企業，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我堅信，在廣大股東和社會各界的支持關心下，在董事局、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公司一定會再創佳績，前景一定會更加光明！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47歲，現擔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等職位。李女士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曾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的訪問學者。李女士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董事長，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曾擔任國家電力部國際司經貿處處長、國家能源局國際司經貿處副處長等職。



執行董事

柳光池，54歲，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等職位。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上海理工大學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柳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董事、總經理，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並曾擔任上海外高橋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電投集團公司安全監督與生產部副經理以及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



非執行董事

高光夫，46歲，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擁有中南財經大學研究生學歷，並曾是法國國家研究中心能源經濟與政策研究所的訪問學者。高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中電國際董事，並曾擔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國家電力部經濟調節司價格處副處長等職。



關綺鴻，46歲，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華中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以及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關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董事、中電投集團資本市場與股權管理部主任，並曾擔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資產評估中心處長、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副秘書長、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助理以及深圳國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濟師等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59歲，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亦擔任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恆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鄭先生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合夥人，並由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鄭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



李方，47歲，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目前李方先生是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中國改革開放論壇理事。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和投融資方面具有廣泛經驗。他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徐耀華，60歲，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擁有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修畢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現任香港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是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慧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徐先生對香港上市公司有關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香港聯交所執行總監及行政總裁，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他亦曾任香港勵晶太平洋集團行政總裁。



高級管理人員

王志穎，51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繼電保護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並曾擔任中電國際部門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國家電力工業部生產協調司和綜合計劃司副處長等職。



趙亞洲，49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曾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學研究生班，並修畢國家會計學院的國家電力公司大企業總會計師培訓課程。趙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並曾擔任中電國際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以及黑龍江省電力工業局財務部主任等職。



趙新炎，46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重慶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曾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並曾於中電國際多個部門擔任經理職務。



王子超，38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紀檢組長、工會代主席，五凌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電投湖南分公司副總經理，並曾於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經理及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職務。



徐立紅，42歲，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徐女士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財經系，擁有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董事、財務總監及上海電力董事。徐女士曾任華中電業管理局及國家電力公司財務部主任科員、國家經貿委電力司經濟運營處副處長，中電國際副總會計師，中國電力副總裁等職務並曾在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經理職務。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劉根鈺，45歲，現擔任本公司開發總監。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營運總監，並曾擔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哈爾濱電力技術職業學院教師等職。



王盛榮，46歲，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監兼辦公室主任，擁有空軍工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時亦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室主任，王先生曾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官(空軍大校軍銜)及神華(北京)遙感勘查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等職。



陶新建，47歲，現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陶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上海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陶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並曾擔任本公司生產運營部經理、平圩一廠總經理及平圩二廠副總經理等職務。



公司秘書

莊惠生，44歲，現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莊先生是一位香港合資格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澳洲 Monash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莊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法律及公司秘書的經驗。



合資格會計師

賴世和，35歲，現擔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賴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賴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以及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電廠所生產的電力主要提供予華東電網、華中電網和華北電網。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計權益裝機容量為9,037.4兆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632,381,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63.06%，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83,686,000元，較去年的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276,12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19元，較去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16元減少約人民幣0.35元。

本集團所屬神頭一廠因進行「上大壓小」項目的籌備工作，已於二零零八年底關停2台200兆瓦機組，在二零一零年前，神頭一廠還將關停2台200兆瓦機組。為此本集團對上述4台200兆瓦機組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及商譽減值損失合共約人民幣388,505,000元。剔除上述因素，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95,181,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8元。

由於年度業績虧損，董事局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零八年，國際金融危機繼續蔓延，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明顯下降，國際和國內資本市場急劇收縮，本集團經歷了嚴峻考驗。電力供需形勢發生質的變化，設備利用小時下降，煤炭價格大幅上升，導致電力行業普遍虧損。

煤價高企

二零零八年，受煤炭市場供不應求，鐵路運力不足，國際煤價高企等因素影響，電煤供應持續緊張，煤價高位運行後繼續大幅上漲，且煤質下降，使集團承受控制燃料成本的巨大壓力。

本集團緊密跟蹤煤炭市場變化，擴展煤炭供應渠道以穩定燃料供應，同時積極提升節能降耗水平，全面控制燃料成本。



電價上調

二零零八年為電力行業艱辛的一年，為緩解電力公司生產經營困難及保障電力供應，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出台了電價調整方案，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執行。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國家發改委再次上調上網電價。兩次電價調整，本集團所屬電廠電價均得到了一定上調，上調幅度高於全國平均水平，緩解了本集團的經營壓力。

新機組投產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所屬大別山電廠按照計劃順利完成了兩台新機組的建設安裝工程並投入商業運行，裝機容量增加1,280兆瓦。裝機容量的增加，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電力供應能力。



節能減排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繼續加大環保技改投入力度，機組整體發電效率得到提高，能耗指標持續改善，全年平均供電煤耗同比降低9克／千瓦時。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所有火電機組均安裝了脫硫設施並全部投入運行。此外，廢水治理工程也發揮效益，污染物排放大幅降低。本集團所屬電廠的各項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環保標準。

資產併購

五凌收購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建議收購五凌電力63%股權（即中電投集團於五凌電力持有的全部股權）（「建議收購」）。完成建議收購後，本公司將持有五凌電力63%股權。

五凌電力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五凌電力目前主要於湖南及貴州從事水力發電的開發、生產及供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凌電力的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約為4,066兆瓦。該項建議收購完成後，可讓本集團大幅擴充經營規模，將有利於進軍具有高增長前景的湖南及貴州市場。



清河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與清河電廠（中電國際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收購的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的一台建設中的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本集團已註冊成立遼寧中電清河以持有和經營該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中電清河公司及清河電廠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資產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將收購的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

廣州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與廣州發展簽訂股權轉讓框架協定，收購廣州發展全資擁有的廣州電力25%的股權。

鑒於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日益惡化，本公司與廣州發展協商確定收購事宜暫時停止操作。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每股人民幣4.26元收購上海電力（滬市A股）390,876,250股份。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上海電力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2股，本公司獲轉增股份78,175,250股，使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增加到469,051,500股，唯持股比例不變，仍為21.92%。

本公司對上海電力的股權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其公平值的變動，已反映到公司的財務報表。

電力生產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總發電量約為36,360,449兆瓦時（不包括聯營公司），比上年的26,701,707兆瓦時增加約36.17%；售電量約為33,890,035兆瓦時（不包括聯營公司），較上年增加約36.58%。

本集團發電量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 新投產機組全力運行，電力供應能力提高；
- 全社會電力需求增加，所屬電廠加強電量營銷，爭取較高的設備利用小時，力爭多發電量；
- 穩定煤炭供應，提升安全生產技術水平，降低非計劃停機次數，努力增加設備出力。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生產工作形勢平穩，節能降耗成效顯著，技術改造和脫硫減排工作有序推進。

本集團所屬電廠運營資料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主要發電廠運營狀況如下：

平圩電廠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圩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3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6,440	6,610
總發電量(兆瓦時)	7,921,580	8,130,30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520,740	7,749,341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27	328

姚孟電廠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姚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10	1,21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5,332	5,987
總發電量(兆瓦時)	6,451,564	7,244,617
淨發電量(兆瓦時)	5,867,582	6,666,015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43	340

神頭一廠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神頭一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裝機容量(兆瓦)	800	1,20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5,420	6,639
總發電量(兆瓦時)	6,504,185	7,967,175
淨發電量(兆瓦時)	5,854,153	7,216,857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73	373

平圩二廠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圩二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80	1,28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5,964	2,167
總發電量(兆瓦時)	7,633,850	2,773,518
淨發電量(兆瓦時)	7,229,440	2,620,985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15	319

姚孟二廠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姚孟二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60	1,26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4,968	465
總發電量(兆瓦時)	6,259,743	585,884
淨發電量(兆瓦時)	5,914,822	558,003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24	322

大別山電廠

下表載述大別山電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80	—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2,869	—
總發電量(兆瓦時)	1,589,526	—
淨發電量(兆瓦時)	1,503,298	—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23	—

常熟電廠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常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60	1,23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5,379	5,411
總發電量(兆瓦時)	6,639,262	6,655,036
淨發電量(兆瓦時)	6,265,664	6,280,282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36	337

經營業績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632,381,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5,907,301,000元增加約63.0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新機組投產，售電量增加及平均上網電價提高。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842,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41,722,000元減少約78.81%。減少的原因，一是原本公司所屬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平圩檢修公司」)和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姚孟檢修公司」)於去年底出讓，不再發生維修及保養服務費收入，二是受託管理電廠裝機容量減少，管理費收入下降。

經營成本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不包含資產減值損失及商譽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9,299,502,000元，比去年的人民幣5,406,385,000元增加約72.01%。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7,055,736,000元，約佔經營成本的75.87%，燃料成本比上年的人民幣3,840,488,000元增加約83.72%。燃料成本上升，一是因為新機組投產，發電量和耗煤量增加；二是煤價激增，平均煤價較去年上漲38.21%。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208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4.51%。

折舊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798,356,000元，比上年的約人民幣460,084,000元增加約73.52%。折舊增加是由於新機組投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84,763,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333,625,000元增加約15.33%。員工成本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新機投產。

維修及維護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維修及維護支出約為人民幣405,500,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275,760,000元增加約47.0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新機組投產，帶來增量維修及維護支出。



消耗品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消耗品約為人民幣154,713,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72,918,000元增加約112.17%。增加的原因一是由於新機組投產消耗品耗用增加，二是脫硫設備大量投運脫硫耗用材料增加。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6,309,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5,935,000元增加約2.3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今年增加聯營公司股息再投資退稅收入。

其他經營成本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500,434,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423,51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6,924,000元，增幅約18.1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新機組投產。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30,475,000元，比上年的經營利潤約人民幣558,573,000元下降約105.4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7,011,000元，比去年的人民幣23,794,000元減少約28.51%，主要是銀行存款利率降低所致。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629,504,000元，較上年的人民幣184,950,000元增加約240.36%。增加的原因，一是新機組投產，利息停止資本化；二是經營性貸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二零零八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43,194,000元，比上年的虧損約人民幣47,909,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4,715,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並無計入上海電力的業績；上海電力現時視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不視為聯營公司。此外，常熟電廠因煤價上升，燃料成本增加而產生經營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商譽減值

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所屬神頭一廠「上大壓小」項目獲得批准開展前期工作。按照相關政策要求，神頭一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停兩台共400兆瓦機組，並承諾在新機組核准開工建設前關停另外兩台共400兆瓦機組。機組關停造成資產減值，為此，本集團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和本公司因收購神頭一廠結存的商譽減值損失共計人民幣約388,505,000元。

稅項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7,175,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69,477,000元減少約89.67%。稅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降低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83,686,000元，比上年的利潤人民幣592,43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76,121,000元。應佔利潤下降以至虧損主要由於煤價大幅上漲，營運成本增加以及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所致。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投資控股及興建發電廠，只有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0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17,000,000元）置存於香港若干銀行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於中國大陸使用。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26,81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34,057,000元）；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貸款及項目融資，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935,53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581,239,000元），流動比率為0.92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6倍）。

債務

下表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詳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880,000	605,000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100,000	—
其他銀行借款	412,725	—
應付中電投財務短期貸款	100,000	—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	127,863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部分	225,000	466,000
長期銀行借款1-2年到期部分	743,350	571,850
長期銀行借款3-5年到期部分	200,000	100,000
長期銀行借款5年期以上部分	8,495,800	7,034,50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	270,295	270,295
	11,427,170	9,175,508

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本集團目前的貸款利率介乎4.24%至8.22%不等。

本集團所欠債務將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分別約為141.54%及82.40%。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624,207,000元，主要用於新機組的工程建設和存量機組的技術改造。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項目融資及由本身營運產生的資金。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安排節能降耗及脫硫等技術改造，投入資金約為人民幣1,176,134,000元。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繼續投資建設大別山電廠等新項目，共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390,188,000元。

風險管理

本集團投資和業務經營涉及到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受國際金融危機和國家信貸政策緊縮以及煤價飆升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有所加大。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此等風險。

為有效管理公司發展中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實行全面風險管理，建立了系統、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監控制度體系。並設有負責風險管理的專門機構，負責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和風險管理措施的貫徹落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和美元外匯風險，近年人民幣匯率的改革和匯率波動幅度的加大，對本集團存在一定的匯兌損益，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基本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除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的銷售獲取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負債。

近期，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幣已沒有明顯升幅，匯率風險相應減少。然而，本集團仍密切監察外匯風險，積極尋求有效方法控制匯率風險，使匯兌損失降至最低。

資產抵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一家銀行抵押其廠房及設備，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68,000,000元，作為人民幣193,000,000元銀行貸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常熟電廠合共僱用5,251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崗位職責以及市場酬金水準釐定董事與僱員的薪酬與福利待遇，並實行薪酬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

本集團按照中國新勞動法規，進一步規範了人力資源管理，為全體僱員提供了與之工作相適應的薪酬與福利待遇。

本集團亦為高管人員與核心僱員建立股份認購權計劃，以激勵與吸引優秀僱員。

本集團積極構建學習型企業組織，注重僱員素質的整體提高，不斷加強人才培養和工作培訓，根據僱員自身特點和崗位職責要求，持續為僱員提供專業技術和管理等方面的培訓，以滿足公司不斷發展的人力資源需要。



二零零九年前景展望

二零零九年國際金融危機對實體經濟的影響逐步加深，宏觀經濟環境更加嚴峻，中國經濟增長將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而放緩，融資和併購難度加大。發電行業因裝機容量的持續增長和全社會用電量的增速減緩，火電機組利用小時數將繼續下降。而煤炭價格雖有所回落，但重點合同煤的價格走勢仍未明朗，成本壓力繼續存在。但是，中國經濟發展的基本態勢沒有改變，國家拉動內需加大基礎設施建設，給發電行業帶來發展機遇。近期國內貨幣政策的調整，也將有利於公司緩解資金壓力和改善財務狀況。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宏觀經濟中有利方面，落實發展策略，提高戰略執行力。

本集團將密切跟蹤燃料價格的市場走向，努力控制煤價和燃料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跟進電力市場和節能調度政策的改革，完善生產經營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的建設，提升節能減排和環保工作效果。

本集團將繼續培育「靜水深流」的企業文化，深化和諧企業建設。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工作重點是：

- 1、 推進發展戰略實施，加快資產結構調整，實現可持續發展。
- 2、 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爭取多發電量。
- 3、 實施燃料精細管理，保障煤炭供應，最大程度地壓降燃料成本。
- 4、 推進全面預算管理和標準成本體系建設，提升公司管控能力和盈利能力。
- 5、 拓寬融資渠道，加大資產並購力度，擴寬公司發展空間。

企業管治

中國電力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的水平，視企業管治為價值創造的一部分，以反映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恪守企業管治標準的承諾，保持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了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條外）。現就本公司本年度的企業管治的狀況報告如下：

A. 董事

A.1 董事局

董事局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召開，以討論重大交易，包括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關連交易（如有）。倘任何一名董事擬提出商討事宜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董事可向主席或公司秘書發出通知。在各董事局會議舉行之前，本公司會向各董事發出充分通知召開董事局會議，以促使董事出席會議。為確保董事對將於會議上商討事宜有充分了解，本公司會在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提供完整可靠的書面報告，而管理層會在任何時候回答董事的提問。倘需要，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會議記錄，而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候檢閱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的文件及會議記錄。公司秘書須向董事局負責，並須確保本公司遵循有關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所有董事均可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因業務所產生的法律行動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A.2 董事局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別由王炳華先生及李小琳女士擔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王炳華先生正式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職務，董事局主席由李小琳女士接任。李小琳女士目前兼任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董事局認為李小琳女士之前一直擔任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資本市場及業內累積了豐富的經驗，由李小琳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更能有效的發展公司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公司的業務計劃。為協助取得權力的平衡，同時公司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為有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業務之事宜作出決定。

主席李小琳女士為董事局之領導人。彼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可適時獲得足夠及完整可信之資料以及就其在董事局會議所提出之問題獲清楚之解釋。彼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責任；公司建立良好管治常規和程序；及公司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有效地溝通，而股東的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局。

A.3 董事局構成

董事局由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小琳女士)、執行董事兼總裁(柳光池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先生及關綺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所組成。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詳載於本年報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中。

董事局成員具有各種適當及相關於董事局的經驗、能力及技能。本公司董事中有電力技術、電力管理方面的專家，也有財務專家、法律專家和資深學者，每位董事閱歷豐富，且理念先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可使董事局有效的做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的大多數，且各有專長，故能以客觀且專業的方式做出相應判斷，有助管理層確定本公司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局以嚴格準則制定財務及其它強制性匯報，維持合適體制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局已獲取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確信其獨立性，截至本年年報之日期為止，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除外）須於二零零七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再獲股東重選方可連任。此外，任何新委任的董事須於緊接其委任後召開之股東大會獲股東重新選任。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公司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關綺鴻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外），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均需輪流退任及重新選舉。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兼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不需輪流退任，而其他董事均需於二零零七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每次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本公司認為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對本公司的營運是不可缺少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首席執行官不需輪流退任，反映此職位的重要性，以確保對公司的營運影響減至最低。

A.5 董事責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致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公司秘書亦會不時更新董事有關其責任及相關規則。董事亦需要向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集團之董事及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期間遵守行為守則。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局及委員會的全部文件應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管理層向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及解釋，以讓彼等能對呈交予董事局及其委員會作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詳盡評估。管理層於適當時候亦會被邀請參加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

所有董事亦有權索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適時資料，並且於需要時可作進一步查詢，而彼等可個別及獨立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提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評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福利、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作出建議以委任及撤換董事局成員。董事薪酬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局參考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市場確定。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李方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為本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舉行二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就確定董事二零零八年薪酬等事宜作出檢討及建議，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零八年整體薪酬方案進行審議及建議。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董事對本公司以持續營運為基準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並於有需要時為財務報表作出合理的假設和保留意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董事於年報、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和法規要求的其他披露文件內，致力確保就本公司之狀況和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C.2 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局注重風險管理，強化內部控制，從機構上除設有審核委員會以外，還設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內部監控框架構建的原則是：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加強內部的監督與控制，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營造誠信的企業文化；建立有效的管控體系；通過審計、風險評估和內控評價等手段，不斷評價內部監控體系的適應性和公司管理的有效性，提示管理中的風險，確保控制體系有效運轉。

本公司設有內控部，內控部在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積極營造良好的內部監控環境。內控部定期或不定期向管理層提供了內控評價監督報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董事局匯報公司內部控制工作。為董事局檢討和審核公司內部監控程序，規避本公司的風險，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提供了合理保證。

本公司已初步形成了完備的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包括「內部控制體系基本框架」、「管理權限手冊」、「員工紀律守則」、「利益衝突守則」、「內部控制活動業務標準」、「內部控制體系評價標準」和「內部審計實施規範」七個部分，全部內容彙集在公司的《內部控制手冊》中，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充分吸收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即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風險管理框架要求內容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風險管理的指南，同時借鑒優秀管理公司的經驗，兼顧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特點，搭建了公司的控制框架，據以評價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適用性，為公司實現經營活動的有效性、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法律法規的遵循性提供了合理保證。

董事已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最大限度的控制了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的各種風險。

二零零八年度，公司內控部依據《內部控制手冊》，組織開展了內部控制的評價工作，並對二零零七年度內部控制評價中存在問題的整改情況進行了檢查，通過分析業務流程中188個內部控制節點，真實地反映各個單位內部控制的現狀水準，找出內部控制的缺陷及薄弱環節，以達到防範經營管理中潛在風險，提升企業管理水準和經濟效益的目的。

另外，本公司加大內部審計力度，本年度結合本公司的管理重點開展資金使用效果、燃料管理、同類機組成本差異比較等審計項目，加強了有效的內部審計功能，內部審計對內部控制系統運作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了獨立、客觀的監督和評價。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守則條文釐定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與內部審計溝通並確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至少每半年與內部審計師檢討內部審計工作；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審計計劃的效果。(2)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相關標準審議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擬定與實施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聘用政策。(3)審議公司財務資料。(4)監管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檢討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5)董事局授權審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等。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為本委員會主席。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所指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舉行二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內部及獨立審計結果，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匯報事宜。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董事局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管理機關。董事局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以及兼併收購等重大事項。另外，董事確認其主要職能還包括監督及控制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審批本公司定期向外公佈的業績公佈及其它有關業務運營的公佈及完善公司管制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D.2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董事局轄下設有三個專業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分別對本公司的各有關方面進行自我監管和控制。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資料已詳載於上述的C.3及B一節中。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設立執行委員會，其作為董事局所屬專門委員會在董事局領導下按照經董事局審議批准的《執行委員會工作指引》開展工作並向董事局匯報。執行委員會主席由董事局主席擔任，成員還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職能涵蓋原董事局投資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職能並擴大至公司經營管理的所有重要方面。

執行委員會對提升本公司管治素質及提高本公司管理效率起到重要作用，也在董事局與管理層之間起到重要溝通與銜接作用。執行委員會督促及指導管理層及時執行董事局的各項決議，也保證董事局可以及時聽到經營管理人員的聲音，對公司重大經營事項及時作出反應。

執行委員會於成立以來每月舉行一次會議，年內共舉行八次會議，董事局主席、總裁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參加了每次會議。

E. 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除了每半年和全年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外，為了使投資者更瞭解本公司的經營狀況，還定期披露公司發電量等信息。

本公司還定期舉行新聞發佈會及證券分析員和投資者會議，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媒體記者、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和投資者等提供相關的數據，並及時作出充分和準確的答覆。本公司的網站也不斷地更新，及時為投資者和社會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信息。

本公司設有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部負責投資者關係工作，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數據和服務，及時回覆他們的各種查詢，並與投資界保持積極和及時的溝通。

F. 出席會議紀錄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內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李小琳(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5	4	1
柳光池(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5	5	—
胡建東(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離任)	0	0	—
非執行董事：			
高光夫	5	5	—
關綺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5	4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5	5	—
李方	5	5	—
徐耀華	5	5	—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委員會主席)	2	2	—
李方	2	2	—
徐耀華	2	2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李方(委員會主席)	2	2	—
鄭志強	2	2	—
徐耀華	2	2	—

G.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檢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表現，並在考慮重新聘用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核數師的酬金約港幣4,500,000元，非審核服務費包括審閱中期報告及就收購項目所提供服務的總費用約為港幣500,000元。

中國電力始終秉承「奉獻綠色能源，服務社會公眾」的理念，在促進企業自身發展的同時，認真履行社會責任，一直致力於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

長期以來，中國電力高度重視環保工作，把減少污染物排放、打造良好環境當作義不容辭的社會責任。公司以規範化管理為基礎，風險預控為手段，積極實施節能減排，依靠科技進步和管理創新，全面推動污染物減排等各項環境保護工作，有效減低了能耗水平，提高企業競爭能力，引領企業走上了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道路。

中國電力在給予社會光明的同時，大力支持公益事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樹立了良好的企業公民形象。2008年在中國南方雨雪冰凍災害和四川汶川大地震中，中國電力員工盡其所能奉獻愛心，通過個人捐款等方式，共捐助680餘萬元。董事局主席李小琳更以其個人《靜水深流》稿酬所得，設立助學金，獎勵優秀貧困學子。這些善舉，均得到了社會各界人士的嘉許。

環境保護管理體系

二零零八年度中國電力結合企業生產現狀，持續完善環境保護工作管理體系，促進環境保護工作管理的標準化、規範化和精細化，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電力生產全過程管理，保證環保設施的正常運行，有效控制了各項污染物排放。隨著脫硫等環保設施的陸續投運，各項污染物排放指標均比上一年度有較大幅度降低，有效防範了環境風險。

公司旗下平圩電廠，在污染物減排方面成效顯著，被安徽省環保局評選為首屆“十佳環境友好型企業”。

環保行動

- 脫硫改造

平圩電廠#1、#2機組，姚孟電廠#1、#2、#3、#4機組，常熟電廠#1、#2機組神頭一廠部分機組煙氣脫硫改造工程都已於二零零八年底之前陸續投入運行。截止二零零八年底共完成3900MW機組煙氣脫硫改造，二零零八年中國電力實現年減排二氧化硫65,200噸。

- 其它環保項目

神頭一廠廢水零排放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正式投入商業運行，當年減少廢水排放量12,000,000噸。

平圩電廠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廢水處理回用系統完善改造。與此同時積極開展節約水資源活動，將廢水治理和節水相結合，降低發電水耗，控制廢水排放，提高廢水回用率。

- 環保專項治理資金

二零零八年，公司系統共有17項節能降耗的技術改造項目，投入資金人民幣233,940,000元，其中，常熟電廠#1、#3機組通流部分改造，姚孟、神頭一廠燃油系統技改和主要輔機的變頻改造均達到了預期的效果。

按照國家環境保護專項資金管理方面的規定，積極爭取環保專項治理資金實施環保改造計劃，二零零八年度平圩電廠獲得環保專項資金人民幣4,400,000元、姚孟電廠獲得環保專項資金人民幣3,700,000元、神頭一廠獲得環保專項資金人民幣4,000,000元用於機組脫硫等環保設施改造建設。

- 新建項目環保

平圩二廠#3、#4機組、姚孟二廠#5、#6機組、大別山#1、#2機組環保工程已投入商業運行，其中平圩二廠#3、#4機組環保工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和九月十七日順利通過了國家環保總局的驗收。

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減排

全球氣候變暖是備受關注的世界性問題。作為一家主要使用煤炭燃料提供電能的發電企業，中國電力不僅密切關注國際氣候轉變的情況，還積極管理我們為氣候轉變方面帶來的影響，探索和 research 控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的排放問題，並取得了一定成效。我們通過關停高能耗小機組、發展大容量、高參數、環保型機組、強化經營管理、實施技術改造等措施，在控制煤耗、降低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

二零零八年，中國電力供電煤耗達到334.38克／千瓦時，比上一年度降低9.03克／千瓦時，節約標煤約30萬噸；綜合廠用電率完成6.71%，同比降低0.17個百分點，節約廠用電約60,000,000千瓦時；在燃煤質量相同的情況下，燃油消耗可降低60%。環保治理達到了預期的效果，在上年度基礎上繼續減排二氧化硫65,200噸，氮氧化物15,100噸，二氧化碳878,400噸。

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深刻認識到，投資者關係是一項有助於增進投資者與公司之間相互瞭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透明度和戰略可信度，創造股東價值的戰略管理行為。自上市以來，公司努力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尊重投資者的投資，保持公司和投資者之間的充分溝通，希望以此來吸引機構投資者和中小投資者，實現公司價值。這樣，公司的決策才能得到股東的支持，公司的融資渠道方能暢通。

伴隨著公司戰略的進一步清晰，公司對投資者關係的認識和把握也在不斷提升，但始終如一的，是我們在處理投資者關係時充滿的激情和誠懇。

二零零八年，全球資本市場遭受了百年不遇的金融危機，這給投資者關係工作帶來了很大挑戰，我們在與投資者溝通方面傾注了很大的精力。我們以坦誠、一絲不苟的工作態度，及時與投資者溝通，使他們瞭解公司面臨的問題和困境，很快得到投資者的理解，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形成了長期良好的互動關係，使其對企業的發展有一個認同。

公司管理層非常重視每一次與投資者、證券分析員以及財經媒體面對面交流的機會。二零零八年，公司召開了兩次針對分析員和媒體的發佈會（年度業績和中期業績，其中中期業績是全球電話會議），兩次股東大會，配合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在香港、新加坡、歐洲、美國進行了多次國際路演推介活動。此外，還參加了十次投資銀行組織的投資者會議。包括日常的投資者訪問在內，二零零八年公司與數十家機構投資者進行了近三百四十次的一對一會議或小型集體會議，與證券分析員、機構投資者以及財經媒體記者保持了良好的溝通。

二零零九年，公司將一如既往，竭誠為廣大投資者、證券分析員以及財經媒體做好服務工作。堅持及時客觀的信息披露，利用一切可以說明、解釋、推介的機會，向投資者展示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經營發展狀況，爭取投資者的理解、贏得投資者的尊重、建立雙方的互信。我們相信，只有獲得投資者的支持才能使企業達成預期目標。

一. 貴公司的發展戰略如何？是否考慮進入可再生能源或者核電領域？會否收購或發展水電項目？

自首次公開上市始，公司的發展戰略是一貫且明確的，即：善用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的支持，通過收購和自建，在沿海經濟較發達地區或者資源豐富地區，重點發展常規火電或水電項目，實現公司的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中國電力、中電國際和中電投的分工和策略重點非常清晰，中電投發展重點是大型電源基地和能源綜合產業基地，其特色之一是發展核電；中電國際承擔孵化器的角色，著重在常規火電或水電領域為中國電力儲備項目、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在輸配電等領域內投資。

根據上述戰略分工和定位，考慮到股東的利益以及可再生能源、核電業務的特殊性，中國電力關注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或者進入核電領域的機會。但目前中國電力會集中精力發展火電或水電項目。

二. 在資產注入方面，貴公司有哪些考慮？母公司對於上市公司注資方面的支持力度如何？

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上市以來，二零零五年收購神頭一廠、二零零六年收購上海電力25%股權。這些收購項目，大部分都是通過母公司注資來完成的，充分體現了母公司對上市公司的大力支持。

中電投集團是一個資產組合多樣、分佈廣泛、質量優良的大型電力企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控股裝機容量約52吉瓦，其中水電資產超過總發電裝機容量的20%。集團公司在開發大型常規火電、水電的同時，亦獲得核電開發權，目前參控股多家核電項目的建設。此外，還涉足煤炭、港口等領域的開發建設。

二零零八年，公司宣佈擬收購母公司持有五凌電力63%的股權，旨在優化資產結構、降低行業風險、提高競爭力。二零零九年，我們將全力推進五凌電力項目收購，打造水火並濟、獨具特色的上市發電公司。

三. 受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二零零九年中國內地電力供需形勢並不樂觀，請問貴公司對二零零九年發電利用小時有何預測？在利用小時下跌的情況下，貴公司有何對策？

2008年，由於國際金融危機對國內經濟影響逐漸顯現，發電量增速逐月回落，下半年回落更加明顯，導致發電設備利用小時大幅下降。全國全口徑發電量同比增長5.18%，增速比上年回落10.32個百分點。

2009年，國際環境將進一步惡化，對我國經濟的影響也將愈加明顯，電力行業在繼續優化調整結構、實現節能降耗目標的情況下，將面臨更為嚴峻的電量增速下滑壓力。2009年，我們預計平均利用小時將出現小幅下降。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力爭多發電：(1)樹立「度電必爭」的意識；(2)充分發揮低電價優勢；(3)合理安排機組檢修，加強生產管理；(4)加強與電網及調度的溝通和協調；(5)採取一定的激勵機制，鼓勵多發電。

四. 二零零八年由於煤價大幅上漲，國家發改委先後兩次調整上網電價，請介紹一下貴公司電廠的電價調整情況及目前的電價水平？

2008年，由於煤價大幅上漲，國家發改委先後於7月1日、8月20日兩次調整上網電價，上市公司在兩次電價上調中，均獲得較高幅度的調整。兩次累計平均上調電價4.8分錢，平均電價漲幅達15%。

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頒佈的《上網電價暫行辦法》中，明確指出，「發電企業的電價逐步統一」，這一原則在06年以及08年的電價調整中得到了體現，在歷次電價調整中，上市公司下屬電廠均獲得了高於當地平均電價調整水平的上調幅度。

經過幾次電價調整，上市公司的平均電價水平有了明顯提高，徹底擺脫了以往低電價的狀況，下屬各電廠上網電價基本達到當地標杆電價水平。2009年，隨著部分機組脫硫電價的陸續執行，上市公司的平均上網電價還將進一步提高。

五. 中國電力目前的適用稅率為多少？中國政府擬統一中外資企業所得稅，請問這對貴公司有何影響？

二零零六年底，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對兩稅合一的五年過渡期安排作出了具體的規定。通知指出，對於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企業，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執行、二零零九年按20%稅率執行、二零一零年按22%稅率執行、二零一一年按25%稅率執行，逐漸實現兩稅合一。長期看，適用稅率提高會對公司的經營造成一定的影響，但中短期內，由於過渡期的安排，其影響並不顯著。

二零零八年，中國電力已經運行的7個電廠中，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和常熟電廠的「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期已過，全年執行18%的所得稅稅率；神頭一廠尚處於減半徵收的優惠期，優惠期到二零零九年結束，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適用稅率分別為9%、10%，從二零一零年開始執行22%的過渡期稅率；平圩二廠、姚孟二廠以及大別山電廠在二零零八年仍處於免稅期，「兩免三減半」優惠期結束後，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大別山電廠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開始按照25%稅率執行。

公司非常重視中國所得稅政策變化對公司經營發展所帶來的變化，一方面，將繼續加強管理，控制成本，落實過渡期優惠政策，使稅率變化對公司經營的影響降至最低；另一方面，在未來的收購和新項目發展上，考慮新所得稅政策，適時調整策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六. 貴公司的派息政策如何？

公司派息政策是充分考慮了公司本身的現金流情況、發展需求、行業派息率水平等因素後慎重制定的。中國電力在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派息率分別為37.5%、41.0%和32.9%。

在二零零八年，由於公司年度業績虧損，董事局決定不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末期股息。

對於今後派息政策的制定除遵守不低於25%的承諾外，也將充分考慮上述因素。

董事現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以及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7頁之綜合損益賬內。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195,208,000元，主要為一般電力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026,48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07,925,000元）。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各董事的個人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董事的薪酬詳情則載於賬目附註15。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2條，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若上述所有董事獲選連任，則不會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共有兩個股份認購權計劃，即以下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個人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及推動參與者達致較佳表現，以及留住對本公司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終止，於該日期後不可再授出任何認股權，但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全面實施及生效。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予的所有認股權若獲行使，本公司會因此額外發行合共7,103,1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股份發售價外，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與股份認購權計劃的適用條款相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每份獲授認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每份認股權共有十年行使期，其中要約歸屬全期為四年。由認股權提呈之日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擁有的認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分別達25%、50%、75%及100%（減過往已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於該年度招股前認購權的價值。該模式是估計認購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認購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作出估計時所使用的變數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購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由於所作出的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值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其他僱員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予若干其他僱員。於上述授出日期使用模式計算的招股前認購權的公平值分別為港幣9,875,200元及港幣4,006,000元。該等公平價值已全部遞減地於招股前認購權的四年歸屬期內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在本集團的損益賬中支銷，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確認任何認購權費用（二零零七：人民幣551,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購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認購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年內失效 或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小琳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661,500	—	—	—	1,661,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高光夫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207,700	—	—	—	207,7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王炳華(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495,400	—	1,495,400	—	—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胡建東(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996,900	—	996,900	—	—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3,696,900	—	—	—	3,696,9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2,473,000	—	936,000	—	1,537,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2.53

附註：王炳華先生及胡建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一月三十日辭任董事，彼等的購股權已經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失效。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人才，為他們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致使他們提升工作表現。

除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外，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計劃的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認購權，但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讓於計劃期間授出的任何存續認購權生效或認購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使其生效。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接納認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認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可授予的認股權可獲發出的股份總數為237,546,5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9%。

除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每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但不可少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認股權的書面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 (b)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在任何認股權仍可被行使時，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本公司應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可於董事局授予認股權時知會各承授人的行使期限內行使，而行使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除非在下列任何一個情況下，否則其中歸屬全期為四年。承授人由有關認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除下文所述有關任何提早將認股權歸屬的規限外，最多可行使其擁有的有關認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分別達25%、50%、75%及100%。

(1)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有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類似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出,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同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除必要的修訂外,該收購協議應按相同條款,並在所有承授人全面行使其所持認股權時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的假設下提出)。如該收購建議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在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天內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2) 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債權人建議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以重組本公司,或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向其股東和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考慮該項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之日,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有權在緊接法院就考慮該項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而指令召開的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行使其所有或部份認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認股權之權利隨即暫停。在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便會作廢及失效。

(3)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或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在該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頒令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清盤通知」)。承授人可於清盤通知日期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通知其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緊接該決議通過前已獲悉數行使或已按承授人通知書內指定的數目行使,該通知必須夾附選擇為已獲行使的認股權可獲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而承授人將在收取清盤所得資產時與本公司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有權就選擇為已獲行使的認股權已繳付認購價的股份收取同等款項。

本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於年內認購權的價值。該模式是估計認購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認購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作出估計時所使用的變數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購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由於所作出的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值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份。

根據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其他僱員。於上述授出日期使用模式計算的招股前認購權的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3,517,000元及港幣18,346,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權費用為人民幣9,322,000元，而相應調整已於本集團的僱員股份基準補償金儲備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或註銷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到期日	
董事：								
李小琳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1,905,000	—	—	—	1,905,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	820,000	—	—	82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2.326
柳光池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	740,000	—	—	74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2.326
高光夫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667,000	—	—	—	667,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2.326
關綺鴻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2.326
王炳華(附註)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921,000	—	921,000	—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胡建東(附註)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1,377,000	—	1,377,000	—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15,759,000	—	2,808,000	—	12,951,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	27,230,000	—	—	27,23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2.326

附註：王炳華先生及胡建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一月三十日辭任董事，其購股權已經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失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李小琳	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 中電國際董事長；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柳光池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電國際董事、總經理及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
高光夫	非執行董事	中電投集團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及中電國際董事
關綺鴻	非執行董事	中電投集團資本市場與股權管理部主任及中電國際董事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該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於其中 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授予日期	以實物結算		好／淡倉
				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李小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386,500	0.12	好倉
柳光池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740,000	0.02	好倉
高光夫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1,274,700	0.04	好倉
關綺鴻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00,000	0.01	好倉

附註：

- (1) 上述董事在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之認股權。
- (2) 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者除外）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透過股本衍生		好／淡倉
		工具權益以外形式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³⁾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CPDL」)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55.38 ⁽⁴⁾	好倉
中電國際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55.38 ⁽⁴⁾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417,000	0.59 ⁽⁴⁾	好倉
中電投集團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017,917,000	55.97 ⁽⁴⁾	好倉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219,947,000	6.1	好倉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51,845,422	6.98	好倉

附註：

- (1) 中電國際全資實益擁有CPDL，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國際被視為擁有CPDL所擁有的股份。
- (2) 由於中電投集團全資實益擁有中電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擁有中電國際所擁有的股份。
- (3)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CPDL並無在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 (4) 該年度年結日後，中電國際收購3,167,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因此，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擁有2,021,0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05%。

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A) 替代協議

1. 南陽新光發電廠的替代協議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姚孟發電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南陽新光發電廠訂立替代協議。根據該替代協議，姚孟發電廠同意替代南陽新光發電廠根據其部分二零零八年的規定目標生產電量。南陽新光發電廠則同意，姚孟發電廠將就所生產的電量直接向省電網公司結算。於收到省電網公司的付款後，姚孟發電廠將向南陽新光發電廠支付電網付費與固定費用(已於協議中訂明介乎每兆瓦時人民幣250至人民幣300元之間)之間的差額，餘額則由姚孟發電廠保留。

2. 開封京華發電的替代協議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平圩發電二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開封京華發電廠訂立替代協議。根據該等替代協議，姚孟發電二廠同意替代開封京華發電廠按其於二零零八年的目標電量所指定額生產電量。而開封京華發電廠則同意，姚孟發電二廠將就所生產的電量直接向省電網公司結算。收到省電網公司的付款後，姚孟發電二廠將固定費用(已於協議中訂明介乎每兆瓦時人民幣50至人民幣100元之間)向開封京華發電廠支付，而姚孟發電二廠將保留電網付費與固定費用之間的差額。電網付費與固定費用之間的差額反映姚孟發電二廠的合理成本另加合理毛利。訂約雙方亦同意，若合同執行期間中國政府實施煤電價格「聯動」政策，自該政策開始實施日期起，因該政策所增加的上網電價訂約雙方各得一半。

南陽新光發電廠及開封京華發電廠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南陽新光發電廠及開封京華發電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上述替代協議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B) 工程建設管理合同

福溪電力開發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工程建設管理合同。據該合同，福溪電力開發公司委託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擔任工程管理人，負責管理於中國四川省建設兩組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工程(「該項目」)。

根據工程建設管理合同，福溪電力開發公司應付予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的管理費為人民幣 42,000,000元。同時，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有權獲得額外獎勵管理費估計合共不超過人民幣8,400,000元，惟須視乎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的表現而定。

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工程建設管理合同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C) 設備成套合同

福溪電力開發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電成套設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設備成套合同。據該合同，福溪電力開發公司委託中電成套設備就採購該項目所需設備及機器而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包括協助為該工程招標、監督設備及機器的製造，以及代理採購進口設備及部件。

根據設備成套合同，福溪電力開發公司應付予中電成套設備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 11,960,000元。

中電成套設備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電成套設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設備成套合同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D) 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清河電廠(中電國際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待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同意從清河電廠收購一座位於中國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的在建中發電廠(「資產」)。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公司並承擔與該資產有關的一切權利、債務及負債。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鑒於全球經濟受美國金融危機拖累而惡化，本公司及清河電廠已重新考慮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董事局認為，延期完成資產收購協議為審慎之舉，並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經過公平磋商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中電清河公司及清河電廠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資產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最後期限及完成日期：

資產收購協議的新訂最後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將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約方亦同意，資產交割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將由訂約方釐定。

(2) 將由訂約方於完成日期釐定的經審核價值：

根據原有資產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44,628,262.68元，而代價總額可予調整。為釐定調整金額，訂約方將委任清河電廠核數師審核該完成賬目以釐定應付代價總額，在該完成賬目中，核數師將釐定資產及有關資產的債務及負債於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的價值（「經審核價值」）。訂約方其後將經審核價值與資產及有關資產的債務及負債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值進行比較。倘兩者出現任何差距，訂約方同意參考經審核價值對應付代價總額作出調整。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核數師將以完成日期代替中電清河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以釐定經審核價值。

(3) 修訂協議：

根據原有資產收購協議，透過訂立修訂協議，有關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但於中電清河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包括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的銀行貸款的任何再融資）仍未償還的全部債務及負債，須由中電清河公司承擔。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有關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但於完成日期（並非註冊成立日期）仍未償還的全部債務及負債，須由中電清河公司承擔。清河電廠亦同意，倘本公司或中電清河公司在完成日期前產生與資產有關的任何債務或負債，清河電廠將會向本公司或中電清河公司賠償任何損失（包括任何法律費用）。為反映該項修改，本公司將就修訂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4) 修訂協議作出的修改：

鑒於上述對資產收購協議作出的修改，修訂協議的條款亦須同步作出修改。基本上，中電清河公司將承擔於完成日期（並非根據原先安排於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有關資產的全部債務及負債。訂約方將訂立補充協議修訂經修訂協議。修訂協議的經修訂主要條款（「修訂協議的經修訂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清河電廠同意，由簽訂原有協議當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清河電廠根據原有協議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應歸清河電廠所有並由其承擔。在此期間內因清河電廠違反原有協議而招引或產生的任何負債（如有），一概由清河電廠承擔。
- (ii) 然而，在完成日期後，並受上文第(i)段所限下，如原有協議未獲完全地履行，則清河電廠根據原有協議的一切權利及義務須轉移予中電清河公司並由其承擔。

(5) 其他關連交易：

- (i) 兩台600兆瓦超臨界機組建設項目管理協議（「建設項目管理協議」）修訂協議：

鑒於作出上述修改，建設項目管理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將會根據修訂協議的經修訂主要條款轉移予中電清河公司。

- (ii) 600兆瓦超臨界機組擴建工程設備整合、設備生產監督及進口設備採購代理服務協議（CPCECHT/03-CTA-04-2003）（「設備協議」）修訂協議：

鑒於作出上述修改，設備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將會根據修訂協議的經修訂主要條款轉移予中電清河公司。

由於清河電廠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 管理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以管理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福建電力公司、蕪湖兆達電廠及洪澤電廠，為期三年，以收取服務費。

根據該管理協議，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須支付予本公司的服務費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 成本（包括本公司管理發電廠產生的設立、運營及其他經常性支出）（「管理費用」）；
- 保障估計風險的溢價，相當於管理費用的15%；及
- 邊際利潤／虧損，即參照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經確定的業績計算的獎金／罰金。該等獎金或罰金不可超逾管理費用的15%。

服務費的首兩個組成部分在每個月完結後支付。邊際利潤／虧損部分則根據本公司的管理層的年度業績評估後支付，但須於每年完結後90天內支付。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支付的服務費（不包括邊際利潤／虧損部分）可根據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的變動而作出調整。而按照以下公式調整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應支付予本公司的管理費：

$$\text{新每月管理費} = \text{前一個月的管理費} \times \frac{\text{調整後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text{調整前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

此外，服務費每年可參照以下因素予以調整：

-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上一年度通脹率；
- 經董事局批准本公司僱員的平均增薪百分比；及
- 管理服務的範圍或性質有所變動。

管理協議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增補。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補充管理協議，中電國際及本公司同意透過在受託管理的發電廠名單中刪除貴溪發電廠及福建電力公司，並因應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的調整，而按照以上公式調整應付予本公司的服務費，修訂經修訂的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補充管理協議，服務費(邊際利潤／虧損部分除外)調整至每年人民幣5,974,000元或平均每月人民幣497,833元，而受託管理的發電廠名單包括清河電廠、蕪湖兆達電廠及中電國際蕪湖電廠。

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協議及補充管理協議的交易構成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土地租賃協議

1. 平圩姚孟土地租賃協議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分別租賃其各自位處的土地。與姚孟電廠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補充。此外，與平圩電廠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補充。上述兩項土地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土地租賃協議	租賃地面積 平方米	年度租金 人民幣元	租賃開始日期	租賃屆滿日期
平圩土地租賃協議	4,352,884	6,845,839.32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即平圩電廠經營期屆滿之日)
姚孟土地租賃協議	2,858,170.6	5,275,364.7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即姚孟電廠經營期屆滿之日)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土地租賃協議屬於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天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向中電投集團租賃約2,925,019.15平方米的土地，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20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租金定為人民幣4,940,000元。雙方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根據獨立估值檢討租金。

神頭一廠位於國家向中電投集團劃撥的土地，因此必須訂立上述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以確保神頭一廠可以繼續在該土地上經營。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清河土地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代表中電清河公司與中電投集團訂立土地租賃協議(「清河土地租賃協議」)。根據該清河土地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電投集團租賃一幅土地，而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收購的資產乃位於該土地上。清河土地租賃協議其後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增補，新的基本條款如下：

- i) 租賃土地面積：140,020平方米；
- ii) 年度租金：人民幣2,982,400元；
- iii) 租期：由完成日(定義見上述關連交易第D節)起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中電投集團的土地出租權屆滿；
 - 中電清河公司不再為中電投集團成員公司；
 - 中電清河公司的營業執照屆滿。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清河土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C) 服務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與中電投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系列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以確保神頭一廠的持續營運。隨後，天澤向神頭一廠更新該等服務協議的權利及福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神頭一廠與神頭檢修公司或神頭實業公司分別簽訂四份補充協議，並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將下列服務協議續期三年，有關條款的概要如下：

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	68	68	68	68
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	24	24	24	24
與電廠維修有關的框架協議	39	39	39	39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9	19	19	19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及四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D) 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簽訂一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將用作本公司的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物業地址	物業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年度租金	租期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 56號輝煌時代大廈東座7層、 8層、9層、11層至13層的物業	6,800	辦公室	1,468,800美元或 每月每平方米18美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電國際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E) 購銷合同

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別與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供應商」）訂立平圩購銷合同（「平圩二購銷合同」）及姚孟購銷合同（「姚孟二購銷合同」），據此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各自同意向供應商採購用作脫硫的石灰石粉（「材料」）。

1. 平圩二購銷合同

根據平圩二購銷合同，平圩二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材料的採購價乃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並由合同方每年根據市況及生產成本釐定。各合同方同意，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止年度的材料採購價為每噸人民幣265元，此乃根據成本另加不多於15%毛利率計算，而平圩二購銷合同項下剩餘的合同期間的材料採購價將為成本另加不多於10%毛利率的金額。根據平圩二購銷合同，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止兩年度各年的總採購價不超過人民幣18,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總採購價不超過人民幣18,500,000元。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500,000元。

2. 姚孟二購銷合同

根據姚孟二購銷合同，姚孟二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材料的採購價乃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並由合同方每年根據市況及生產成本釐定。各合同方同意，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止年度的材料採購價為每噸人民幣265元，此乃根據成本另加不多於15%毛利率計算，而姚孟二購銷合同項下剩餘的合同期間的材料採購價將為成本另加不多於10%毛利率的金額。根據姚孟二購銷合同，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止兩年度各年的總採購價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總採購價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全資擁有CPDL(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購銷合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F) 與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訂立的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與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訂立一系列服務協議。同日，姚孟發電廠與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一系列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乃為確保平圩發電廠與姚孟發電廠的持續運作。有關條款的概要如下：

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圩發電廠與平圩檢修公司的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66.4	66.4	66.4
姚孟發電廠與姚孟檢修公司的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48.32	48.32	48.32
平圩發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的 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44.59	44.59	44.59
姚孟發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的 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26.93	26.93	26.93
平圩發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有關 發電廠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10.06	10.06	10.06
姚孟發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有關 發電廠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21.474	21.474	21.474
平圩發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的 綜合服務協議	15.8	15.8	15.8
姚孟發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的 綜合服務協議	16.595	16.595	16.595

由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因此訂立上述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G) 與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訂立的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大別山發電廠與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容有關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向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就其日常業務及經營提供各項服務。有關條款的概要如下：

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圩發電二廠與平圩檢修公司的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40	40	40
姚孟發電二廠與姚孟檢修公司的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43	43	43
大別山發電廠與神頭檢修公司 的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43	43	43
平圩發電二廠與平圩實業公司 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20	20	20
姚孟發電二廠與姚孟實業公司 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16	16	16
大別山發電廠與神頭實業公司 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17	17	17

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圩發電二廠與平圩實業公司有關 發電廠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13	13	13
姚孟發電二廠與姚孟實業公司有關 發電廠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12	12	12
大別山發電廠與神頭實業公司有關 發電廠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11	11	11
平圩發電二廠與平圩實業公司的 綜合服務協議	3	3	3
姚孟發電二廠與姚孟實業公司的 綜合服務協議	7	7	7
大別山發電廠與神頭實業公司的 綜合服務協議	7	7	7

由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因此訂立上述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H) 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訂立了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於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後開始，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該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聯繫人或發電廠可在相關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就發電量指標相互進行買賣。此外，倘中電投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聯繫人或發電廠決定將其發電量指標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發電廠，彼等將訂立替代協議，載列有關轉讓目標的條款及數目詳情。替代協議隨後將呈交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確認。

替代協議的應付代價將按下列原則釐定：

- 中國政府設定的適用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為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或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按合理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的協定價格。訂約各方將進行磋商，以參照相關中國準則容許的利潤及成本，釐定合理利潤及成本的數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估計年度上限估計分別為人民幣424,500,000元、人民幣1,3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00元。

由於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因此訂立上述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平圩、姚孟購銷合同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分別各自與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供應商」）訂立平圩購銷合同及姚孟購銷合同，據此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各自同意向供應商採購用作脫硫的石灰石粉（「材料」）。

根據購銷合同，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各自同意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平圩電廠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分別向供應商採購不超過四萬噸及六萬噸的材料。

根據姚孟購銷合同，姚孟電廠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分別向供應商採購不超過四萬噸及八萬噸的材料。

預期平圩購銷合同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姚孟購銷合同方面，預期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元。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購銷合同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本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的程序向董事局報告其檢討所選例子的實際結果，列明：

- (1) 已經董事局通過；
- (2) 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及文件訂立；及
- (3) 交易的總額並無超越香港聯交所所同意的上限。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年度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度止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的購買總額約82.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則佔本集團的購買總額約3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90.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29.0%。

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年內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核數師

本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7至165頁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此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9,632,381	5,907,301
其他收入	6	8,842	41,722
燃料成本		(7,055,736)	(3,840,488)
折舊		(798,356)	(460,084)
員工成本	11	(384,763)	(333,625)
維修及保養		(405,500)	(275,760)
消耗品		(154,713)	(72,918)
其他收益	7	16,309	15,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	(348,505)	—
商譽減值	19	(40,000)	—
其他經營成本		(500,434)	(423,510)
經營(虧損)/利潤	8	(30,475)	558,57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011	23,794
財務費用	9	(629,504)	(184,9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194)	(47,90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3,869)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23	—	311,398
除稅前(虧損)/利潤		(690,031)	660,906
稅項	10	(7,175)	(69,477)
年度(虧損)/利潤		(697,206)	591,42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683,686)	592,435
少數股東權益		(13,520)	(1,006)
		(697,206)	591,429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的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計算)			
— 基本	13	(0.19)	0.16
— 攤薄	13	(0.19)	0.16
股息	14	—	194,7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617,112	14,594,556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7	377,172	881,858
土地使用權	18	42,439	43,334
商譽	19	126,939	166,939
聯營公司權益	21	804,100	847,294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2	66,13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379,011	3,775,865
湖北省電力公司(「HEPC」)長期應收款項	24	34,000	—
其他長期預付款		15,950	58,6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	33,341	—
		18,496,195	20,368,51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499,776	277,843
應收賬款	26	1,375,156	1,283,07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9,507	175,404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7	719	3,8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198,362	41,341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65,699
HEPC長期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24	34,000	—
應收稅項		1,1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326,818	734,057
		3,935,534	2,581,239
資產總值		22,431,729	22,949,753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798,610	3,798,610
股份溢價		2,755,361	2,755,361
儲備	30	1,519,383	4,580,918
		8,073,354	11,134,889
少數股東權益		68,339	44,458
權益總值		8,141,693	11,179,3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7,990	163,028
長期銀行借貸	31	9,439,150	7,706,350
應付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	32	270,295	270,295
融資租賃承擔	33	205,15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	11,888	227,362
		10,024,478	8,367,0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4	696,529	428,630
應付建築成本		1,156,466	1,322,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	418,727	318,8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	68,643	81,4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147,730	26,163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31	225,000	466,000
其他銀行借款	31	412,725	—
短期銀行借貸	31	980,000	605,000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	32	100,000	—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32	—	127,863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33	26,857	—
應付稅項		32,881	26,650
		4,265,558	3,403,371
負債總值		14,290,036	11,770,406
權益及負債總值		22,431,729	22,949,753
流動負債淨值		330,024	822,1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166,171	19,546,382

李小琳
董事

柳光池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719	5,211
附屬公司投資	20	3,935,585	4,175,750
聯營公司權益	21	552,500	552,5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3	1,379,011	3,775,865
		5,872,815	8,509,326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6	4,936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7	—	3,8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242,650	431,068
應收股息		591,498	709,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254,279	660,289
		2,090,983	1,809,344
資產總值		7,963,798	10,318,67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798,610	3,798,610
股份溢價		2,755,361	2,755,361
儲備	30	816,729	3,480,628
		7,370,700	10,034,5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	—	211,0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	21,912	21,0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	27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158,190	49,4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	2,558
銀行借貸	31	412,725	—
		593,098	72,998
負債總值		593,098	284,071
權益及負債總值		7,963,798	10,318,670
流動資產淨值		1,497,885	1,736,3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70,700	10,245,672

李小琳
董事

柳光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少數	合計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0)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3,798,610	2,755,361	4,990,815	(409,897)	44,458	11,179,347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	—	(2,396,854)	—	—	(2,396,854)
有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減少的遞延稅項(附註37)	—	—	211,073	—	—	211,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 重估儲備撥回(附註30)	—	—	(10,716)	—	—	(10,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儲備撥回						
—集團(附註30)	—	—	(3,820)	3,820	—	—
—一家聯營公司	—	—	(80)	80	—	—
遞延稅項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出售 (附註37)	—	—	4,029	—	—	4,02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淨開支	—	—	(2,196,368)	3,900	—	(2,192,468)
年度虧損	—	—	—	(683,686)	(13,520)	(697,206)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2,196,368)	(679,786)	(13,520)	(2,889,67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9,322	—	—	9,322
購股權失效	—	—	(6,003)	6,003	—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	(194,703)	—	(194,70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37,401	37,401
	—	—	3,319	(188,700)	37,401	(147,9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798,610	2,755,361	2,797,766	(1,278,383)	68,339	8,141,693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少數	合計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0)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798,104	2,754,586	3,331,289	(804,764)	25,826	9,105,0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	—	1,962,630	—	—	1,962,630
有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增加的遞延稅項(附註37)	—	—	(211,073)	—	—	(211,073)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 淨值稅率變動之遞延稅項						
— 集團(附註37)	—	—	(9,075)	—	—	(9,075)
— 一家聯營公司	—	—	(487)	—	—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重估儲備撥回						
— 集團(附註30)	—	—	(544)	544	—	—
— 一家聯營公司	—	—	(210)	210	—	—
出售附屬公司	—	—	(89,339)	89,339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淨收入	—	—	1,651,902	90,093	—	1,741,995
年度利潤	—	—	—	592,435	(1,006)	591,429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651,902	682,528	(1,006)	2,333,42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8,371	—	—	8,371
行使購股權	506	775	—	—	—	1,281
購股權失效	—	—	(747)	747	—	—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288,408)	—	(288,40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19,638	19,638
	506	775	7,624	(287,661)	19,638	(259,1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798,610	2,755,361	4,990,815	(409,897)	44,458	11,179,3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8(a)	804,305	643,872
已付利息		(720,574)	(482,095)
已付中國所得稅		(35,853)	(71,8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878	89,9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投資付款		(40,000)	(25,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232,382)	(2,798,371)
興建發電廠新增預付款		(355,414)	(526,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57	840
其他長期預付款增加		—	(29,688)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出售現金	38(b)	—	258,965
已收股息		65,699	176,926
已收利息		17,011	23,7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1,029)	(2,919,81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新增銀行借貸		3,610,525	5,242,350
提取中電投財務短期借貸		100,000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37,401	19,638
發行新股		—	1,281
償還銀行借貸		(1,331,000)	(2,603,000)
償還中電投財務短期借貸		—	(140,000)
償還其他借貸		—	(98,000)
償還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款項		—	(19,437)
應付中電投財務款項(減少)/增加		(127,863)	2,596
融資租賃責任付款		(8,448)	—
已付股息		(194,703)	(288,4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85,912	2,117,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92,761	(712,87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057	1,446,9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326,818	734,057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售電與興建發電廠。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賬目款項均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並已獲得董事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該等綜合賬目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重估價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如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賬。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程序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賬目屬重要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於二零零八年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金融工具及因清盤產生的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於海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終結的年度生效

⁶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的自客戶轉讓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將取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在該等準則及詮釋範疇內的交易頻率及時間而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其他準則、準則修訂及上述準則的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每年改善計劃中亦公佈一系列對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此等修訂亦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財務影響。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30,024,000元。這主要由於在本集團違反有關銀行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後，將該銀行貸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31。相關的銀團銀行其後已於年結後豁免該等契諾規定。編製該等賬目時，董事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所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已承諾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60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356,000,000元)，並會將若干短期貸款再融資及／或重組成為長期貸款或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適用)。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其負債到期時將能夠償還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2.2 綜合入賬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集團有權管理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的所有公司(包括特設公司)。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時，會考慮有否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須於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終止時不再綜合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入賬 (續)

(a)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涉或承擔的負債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相關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入賬，而不論少數股東所佔比例。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列為商譽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會直接在損益賬確認(附註2.7)。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更改，確保與本集團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8)撥備入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第三方的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項目而導致本集團出現的盈虧，在綜合損益賬入賬。向少數股東購買項目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超過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一般擁有該等公司代表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股權會計法入賬，首先按成本確認。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產生的已識別商譽(附註2.7)，已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賬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高於所持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毋須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入賬 (續)

(c)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與本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權益對銷，而對銷數額以本集團所擁有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聯營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攤銷盈虧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8)入賬。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進行的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參與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對經濟活動擁有單方控制權。

本集團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綜合賬目亦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在損益賬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盈虧於綜合損益賬內呈列於「融資成本」項下。所有其他外匯盈虧於綜合損益賬內呈列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

非貨幣項目金融資產(如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入賬列為權益的可供出售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其貨幣並非屬於嚴重通脹的經濟體系)如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計算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會按下文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賬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若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接近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計算的累計結果，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項目。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請參閱下文附註2.5)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首先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將資產達到擬定用途的狀況所涉應佔直接成本。

於首次確認後，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按市值進行的獨立估值相隔不超過五年定期進行，如並無可參考的市值，則以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在兩次估值之間，由董事局檢討資產賬面值，如認為有重大變化則作出調整。

估值所產生的賬面值增加將計入重估儲備，而抵銷相同資產之前的賬面值增加的減少則直接自權益中的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在損益賬列作開支。任何隨後的增加計入損益賬，但以之前扣除的數額為上限。出售資產時，有關資產的任何重估儲備結餘將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並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值或重估值至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傢俬裝置	3至5年
樓宇	8至45年
發電機及設備	9至28年
供電設備	13至30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3至18年
汽車	2至12年

當本集團可能獲得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表列作開支。

資產的餘值及可用年限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會作出所需調整(如合適)。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8)，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上述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惟若該項資產以估值入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逾該資產的重估增值，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未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以及在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該等資產融資借貸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在建工程截至相關資產建設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时，該等成本會撥歸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附註2.4所載的政策折舊。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由各自授出日期起計50年期間的土地使用權所付代價。土地使用權於有效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2.7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收購日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會查核商譽有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公司損益包括所出售公司的商譽賬面值。

查核有否減值時，商譽會歸入預期可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獲利的該等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附註2.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無既定使用年限的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每年需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歸類為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將於各申報日期進行檢討，以測試可否撥回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以往年度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應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類：貸款及應收賬款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賬款列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列為非流動資產)除外。

(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非歸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擬出售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的投資則除外。

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自投資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以外幣列賬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而作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遭售出或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在損益賬列作投資證券盈虧入賬。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後，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買盤價計算。當個別金融資產(以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時，本集團採用評估技巧釐定公平值，包括參考最近期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折讓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即盡量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不依賴與實體有關的特定數據。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過往曾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扣除並計入損益賬。損益賬中有關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在損益賬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1。

2.10 存貨

存貨包括消耗及使用的煤炭、石油、消耗供應品及零件，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經扣除過時項目撥備後入賬，而當使用時會列為燃料成本或維修及保養費用，或在安裝時撥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視情況而定)。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付出的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於應收賬款原先期限收回全部到期款項，則會作出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資產賬面值於使用撥備賬目過程中減少，虧損金額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倘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中撤銷應收賬款。其後收回之前撤銷的款項在損益賬計入其他收益。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3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份工具定義分類。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交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股本工具為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且於扣除所有負債後證實仍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普通股列為權益。新股發行直接應佔成本增加(經扣除稅項)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減少。

2.14 借貸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延至結算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後，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惟僅以其有關直接在股本確認的項目為限。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股本確認。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扣稅收入的地方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需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並就預期需向稅務機構所支付的款項作出適當的撥備。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全額計提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資產或負債首次確認，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該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應用的有關稅率(及稅法)計算。

如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可以運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相關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但倘若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即時列為開支。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按個別僱員各自的有關收入5% (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 作強制性供款。僱員亦可選擇作出超過最低供款的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所規定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作出時列為開支。

所有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均全數即時歸屬，而本集團並無未歸屬利益可供減少日後供款之用。

(b)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導致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c) 股份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批授購股權所換取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間的支銷總額參考所批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 (例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 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計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結算日，公司修訂所估計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而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 (如有) 會在損益賬確認，同時相應調整剩餘歸屬期內的權益。

已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已收所得款項在行使購股權時計入股本 (面值) 及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償還有關責任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個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的任何一個項目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而上述現值按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2.1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的政府補助及有關環境改善項目的特別補貼。倘合理確保可收到補助及補貼且本集團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補助及補貼首先按公平值確認。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及項目的預期可用期限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2.19 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絕大部份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的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藉此達致融資結欠餘額之穩定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乃計入短期及長期融資租賃的責任內。財務費用之利息部份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表中扣除，藉此達致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穩定定期息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計算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或所收款項(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的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或入賬。

2.21 借貸成本

建設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需要落成及達致其擬定用途的期間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2.22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已收或應收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及折讓並撇銷本集團銷售後列賬。

本集團於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收入金額，且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公司以及本集團以下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及收入。

- (i) 售電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時確認。
- (ii) 管理費收入與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23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賬目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用作對沖若干風險的財務衍生工具由本集團董事局批准的政策所規管。本集團並無運用衍生財務工具作投機活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倘日後商業匯兌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外匯風險將會增加。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基本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除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的銷售獲取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負債。由於認為成本效益不高，故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作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詳情於附註28及31披露。近年來，人民幣有相當增值，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匯兌虧損的主要原因。港元／美元兌人民幣的貶值或增值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升值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3,893,000元（二零零七年：稅後盈利減少／增加人民幣21,075,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港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而產生的匯兌損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升值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4,302,000元（二零零七年：稅後盈利減少／增加人民幣4,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美元列值的銀行存款及借貸而產生的匯兌損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而除銀行結餘及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在附註28披露。本集團主要因其借貸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在附註31至32披露。浮息借貸使本集團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而定息借貸使本集團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貸利率高於／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虧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2,951,000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0,820,000元)，主要是因為浮動銀行借貸的利率開支增加／減少。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列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須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公開交易。然而，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持作戰略投資而為交易目的。股票市場近期普遍大幅波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持權益投資的市場報價增加／減少10%至3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由於該投資列為可供出售，且並無投資已出售或視作減值，故此本集團業績將不受影響；而權益將主要因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增加人民幣137,901,000元至人民幣400,94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39,828,000元至人民幣1,019,483,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37,901,000元至人民幣413,70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39,828,000元至人民幣1,019,483,000元)。

本集團亦承擔以煤價為主的商品價格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煤炭供應商簽訂若干購煤協議以減少煤價波動所面臨的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信貸風險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亦於知名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對手方的不佳表現而錄得任何虧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電力售予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故本集團面臨電力銷售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給予該等電網公司15天至60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一般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附註26披露。本集團亦向HEPC墊款，以支持電力輸送需求。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存在交易爭議，對能否收回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本集團通過已承諾作出的足夠金額信貸融資提供資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電廠，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升級，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購買及營運開支。本集團同時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與長期銀行借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30,024,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保證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已承諾銀行融資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結算日未提取的信貸融資金額披露於賬目附註31。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現時營運現金流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足以在日後為資本承諾提供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306,728	1,354,687	1,908,304	12,123,170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71,722	—	—	—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68,643	—	—	—
同系附屬公司	147,730	—	—	—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款項	14,231	277,313	—	—
融資租賃的責任	29,615	29,615	88,845	192,388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短期貸款	105,583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579,888	1,047,924	1,427,870	10,291,208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70,224	—	—	—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81,471	—	—	—
同系附屬公司	26,163	—	—	—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款項	148,180	14,231	277,352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912	—	—	—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	158,190	—	—	—
最終控股公司	271	—	—	—
銀行借款	430,215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030	—	—	—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	49,410	—	—	—
同系附屬公司	2,558	—	—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獲取銀行借款。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款項(附註31)	11,056,875	8,777,350
應付中電投財務款項總額(附註32)	370,295	398,15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1,326,818)	(734,057)
債務淨額	10,100,352	8,441,451
總權益	8,141,693	11,179,347
資本總值	18,242,045	19,620,798
負債比率	55%	43%

二零零八年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新電廠的興建及發展之資本投資融資所取得的額外借貸。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按金及與集團公司間的其他應收賬款及結餘，而本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即期借貸及與集團公司間的結餘，且因臨近到期日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如可供出售證券)，乃根據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所報的市價為現行買入價。

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後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披露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適用本集團的現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項預期等因素持續評估，而所得的會計估計定義上甚少等同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存在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i) 按估值入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獨立估值師每隔不超過五年定期估值。在兩次估值期間，由董事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認為有重大變化則作出調整。進行估值時會作出假設及經濟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為基準，且會因電力行業的技術改進及創新而顯著變化。管理層將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用年限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調整折舊費用，並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限或會與估計可用年限不同，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或會導致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改變，從而影響日後期間的折舊費用。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查核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於任何事項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檢討資產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是否有資產減值時，以下情況尤其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i)是否發生一宗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未能收回；(ii)資產的賬面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於營運中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算的未來現金流淨現值之較高者；及(iii)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所應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已採用合適利率貼現。於評估減值是否存在期間若改變管理層採納的假設，包括貼現利率或現金流預算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假若預測表現及其相關未來現金流預測有重大不利改變時，可能需要於損益賬計量減值費用。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v)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各個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折銷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時，將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則該等差異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v) 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並非控制)。重大影響指參與影響投資者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釐定是否可以對一家實體行使重大影響時，須於評估本集團對所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影響程度時運用判斷。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所投資公司的董事局組成、本集團可提名的董事局成員數目、可供本集團查閱的財務資料的時間及數量、本集團可參與的決策過程詳情及各股東的董事局代表的相關投票權而評估事實及情況。該等情況或會因業務策略、股權或董事局代表的相關投票權改變而變化。管理層會繼續評估該等條件及是否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本集團可開始或不再對所投資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而本集團或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按不同方式將投資入賬。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附註(a))	8,761,986	5,569,226
提供代發電業務(附註(b))	870,395	338,075
	9,632,381	5,907,301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及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費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 (b) 按雙方協議價提供代發電業務，替其他電廠提供發電予當地電網公司的收入。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投資控股、興建發電廠，只有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0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17,000,000元)置存於香港若干銀行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使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40)	7,036	11,322
租金收入	1,806	5,480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收入(附註)	—	24,920
	8,842	41,722

附註：維修及保養服務費收入指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前已出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收入。

7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	9,184	9,541
退稅	7,125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6,394
	16,309	15,935

8 經營(虧損)/利潤

經營(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8)	895	641
核數師酬金	5,043	5,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798,356	460,0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盈利)	11,018	(382)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金		
— 設備	2,669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33,612	32,7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384,763	333,625
撇減開業前開支	41,771	27,336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29,335	268,349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580,771	196,85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關聯公司長期款項	18,393	21,82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關連公司短期貸款	1,073	—
—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份	7,830	—
	737,402	487,023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金額	(125,953)	(327,530)
	611,449	159,493
匯兌虧損淨額	18,055	25,457
	629,504	184,950

資本化的金額指為獲得合資格資產而特別借貸的借貸成本。上述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6.4%（二零零七年：5.9%）計息。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二零零七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中國現行所得稅撥備乃以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零七年：33%）法定稅率計算。

從綜合損益賬（計入）／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所得稅	40,888	72,827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37）	(33,713)	(3,350)
	7,175	69,477

10 稅項 (續)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採用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國家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0,031)	660,906
減：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194	47,9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869	—
	(642,968)	708,815
按中國法定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	(160,742)	233,909
優惠稅率的影響	33,083	(94,473)
免稅期的影響	(11,695)	(12,824)
不同稅率的影響	11,438	12,153
毋須繳稅的收入	(10,886)	(118,455)
不可扣稅的支出	52,596	50,86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93,381	—
稅率改變的影響	—	(1,700)
稅項	7,175	69,47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人民幣22,81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3,230,000元)，已計入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外資企業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有關稅率為18%(二零零七年：15%)，其後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止的稅率由20%逐步增至25%。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所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稅率會由二零零八年的9%(二零零七年：7.5%)於其後四年內逐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5%。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業的一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計兩年毋須繳付所得稅，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享有50%的所得稅寬減，稅率由10%逐步增至12%，其後稅率則為25%。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業的若干附屬公司亦自二零零八年起計兩年毋須繳付所得稅，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享有50%的所得稅寬減，稅率由11%逐步增至12.5%，其後稅率則為25%。

11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22,902	181,087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9,322	8,37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3,637	50,711
員工福利	108,902	93,456
	384,763	333,625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以虧損額人民幣292,737,000元(二零零七年：利潤為人民幣570,491,000元)為限，於本公司賬目入賬。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683,686)	592,43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5,611	3,605,56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	(0.19)	0.16

13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按零代價行使，則加上視為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683,686)	592,43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5,611	3,605,563
購股權調整(千股)	—	4,013
經調整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5,611	3,609,576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	(0.19)	0.16

14 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不派發股息(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為人民幣0.054元)	—	194,703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	1,331 ^b	189	—	1,520
胡建東先生 ^a	—	64 ^b	200	—	264
柳光池先生	—	532 ^b	—	—	532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 ^a	—	— ^b	—	—	—
高光夫先生	109	323 ^b	—	—	432
關綺鴻先生	109	93 ^b	—	—	2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82	109	—	—	291
李方先生	182	109	—	—	291
徐耀華先生	182	109	—	—	291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	1,429 ^a	57	1	1,487
胡建東先生 ^a	—	1,095 ^b	71	1	1,167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 ^a	194	478 ^b	—	—	672
高光夫先生	116	362 ^b	—	—	4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94	116	—	—	310
李方先生	194	116	—	—	310
徐耀華先生	194	136	—	—	3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a 王炳華先生及胡建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一月三十日辭任董事職務。

^b 款項包括根據相關董事於授出日期獲授及於歸屬期間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計算的股份報酬。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二零零七年：2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內。年內應付其餘4名(二零零七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3,463	2,892
酌情花紅	778	204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	2
	4,241	3,09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909,14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70,530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909,141元至人民幣1,818,28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70,531元至人民幣1,941,060元))	3	2

(c) 年內，本集團概無給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集團

	傢俬裝置、							合計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發電機 及設備	供電設備	工具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41,135	11,671,456	2,361,229	680,447	96,388	3,641,730	23,092,385	
增加	2,619	231,583	120	15,413	10,711	1,934,762	2,195,208	
出售	(13,727)	(36,616)	(4,535)	(11,172)	(41)	—	(66,091)	
轉撥	763,665	3,275,103	776,944	40,800	35,464	(4,891,976)	—	
重估撥回	(174,131)	(481,472)	(7,307)	(21,925)	—	—	(684,8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9,561	14,660,054	3,126,451	703,563	142,522	684,516	24,536,667	
代表：								
成本	2,437,006	7,963,163	1,705,593	276,079	65,259	684,516	13,131,616	
估值	2,782,555	6,696,891	1,420,858	427,484	77,263	—	11,405,051	
	5,219,561	14,660,054	3,126,451	703,563	142,522	684,516	24,536,66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07,772	5,479,675	1,101,722	257,739	50,921	—	8,497,829	
年內折舊開支	148,024	498,752	92,314	49,561	9,705	—	798,356	
年內減值開支(附註(ii))	119,187	209,879	14,570	4,869	—	—	348,505	
出售	(6,324)	(31,897)	(2,875)	(9,883)	(37)	—	(51,016)	
重估撥回	(173,628)	(473,672)	(6,886)	(19,933)	—	—	(674,1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031	5,682,737	1,198,845	282,353	60,589	—	8,919,5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4,530	8,977,317	1,927,606	421,210	81,933	684,516	15,617,11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集團 (續)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其他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32,412	7,242,573	1,435,281	511,539	150,045	3,920,940	16,392,790	
增加	18,018	808	342	12,890	16,803	6,966,607	7,015,468	
出售	(124)	(1,049)	(1,189)	(3,377)	(1,158)	—	(6,897)	
轉撥	1,652,704	4,455,669	928,187	206,976	2,281	(7,245,817)	—	
出售附屬公司	(161,875)	(26,545)	(1,392)	(47,581)	(71,583)	—	(308,9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1,135	11,671,456	2,361,229	680,447	96,388	3,641,730	23,092,385	
代表：								
成本	1,670,722	4,456,477	928,529	219,866	19,084	3,641,730	10,936,408	
估值	2,970,413	7,214,979	1,432,700	460,581	77,304	—	12,155,977	
	4,641,135	11,671,456	2,361,229	680,447	96,388	3,641,730	23,092,38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60,501	5,241,395	1,060,219	246,845	77,056	—	8,186,016	
年內折舊開支	107,103	259,763	43,344	37,290	12,584	—	460,084	
出售	(55)	(944)	(1,100)	(3,353)	(987)	—	(6,439)	
出售附屬公司	(59,777)	(20,539)	(741)	(23,043)	(37,732)	—	(141,8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772	5,479,675	1,101,722	257,739	50,921	—	8,497,8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3,363	6,191,781	1,259,507	422,708	45,467	3,641,730	14,594,55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集團 (續)

- (i) 由於本集團關閉及計劃關閉若干發電機組，故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發電機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達人民幣348,505,000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4,8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619,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向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租用的中國租賃土地上。中電投集團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該等租賃土地的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土地權利的餘下有效期介乎11至17年(二零零七年：12至18年)。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93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23,000,000元)的若干物業法定所有權尚未轉至本集團名下，須待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完成若干行政程序。然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42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80,00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若干長期銀行借貸作抵押(附註31)。
- (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232,63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及人民幣9,692,917元(二零零七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669	1,205	68	2,359	9,301
增加	1,883	120	416	—	2,419
出售	—	(9)	(15)	—	(2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2	1,316	469	2,359	11,696
代表：					
成本	1,883	170	419	1,832	4,304
估值	5,669	1,146	50	527	7,392
	7,552	1,316	469	2,359	11,69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36	464	38	452	4,090
年內折舊開支	1,181	243	59	422	1,905
出售	—	(7)	(11)	—	(1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7	700	86	874	5,9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5	616	383	1,485	5,71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公司 (續)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669	1,155	65	527	7,416
增加	—	50	3	1,832	1,88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9	1,205	68	2,359	9,301
代表：					
成本	—	50	3	1,832	1,885
估值	5,669	1,155	65	527	7,416
	5,669	1,205	68	2,359	9,30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59	228	24	19	2,330
年內折舊開支	1,077	236	14	433	1,76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6	464	38	452	4,0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3	741	30	1,907	5,211

(c) 按附註2.4所述，非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首先按成本確認，並按照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最近期的獨立估值是由香港註冊獨立估值師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前稱香港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舊重置成本或市場值基準(如適用)進行。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並認為賬面值與該等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而應確認的賬面值或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本集團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18 土地使用權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4,511	19,097
增加	—	29,505
出售附屬公司	—	(4,0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11	44,511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177	579
年內攤銷支出	895	641
出售附屬公司	—	(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2	1,177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39	43,334

金額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成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介乎46至48年。

19 商譽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66,939	166,93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	—
減值虧損	4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
淨賬面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39	166,939

商譽分配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神頭」)。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值計算。使用值按照管理人員就五年期的減值檢討批准的財務預算釐定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管理層考慮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編製財政預算。計算商譽使用價值的稅前折現率為9%(二零零七年：9%)。管理人員以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減值測試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預期電費、電力需求以及燃料成本。

年內，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神頭有關之商譽出現減值。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之主要因素為年內關閉神頭的若干機組，而預期未來年度亦會關閉神頭的其他機組。神頭的所有相關資產亦會因此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請同時參閱附註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用於折舊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項不變，則商譽的減值費用會增加約人民幣57,000,000元或無需減值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用於折舊現金流量的預算燃料價格增加／減少5%，則商譽會進一步增加或無需減值費用。

20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附註(a))	4,418,737	4,175,750
減值撥備	(483,152)	—
	3,935,585	4,175,7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42,650	431,0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158,190	49,410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對在建中發電廠額外注資約人民幣203,000,000元。
- (b) 除按年利率介乎3.33%至5.91%(二零零七年：2.88%至3.42%)計息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合共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30,000,000元)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年利率介乎0.36%至0.72%(二零零七年：0.72%至0.81%)。

20 附屬公司投資 (續)

以下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平頂山姚孟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66,000,000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1,600,000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4,153,007美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102,319,058美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黃岡大別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721,967,631元	93%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天澤發展 有限公司(「天澤」)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中電恆源物流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提供物流服務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9,764,000美元	51%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廠開發
遼寧中電清河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2,356,000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廠開發
間接持有權益：					
山西神頭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1,681,030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博亞企業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提供管理服務

2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52,500	552,500	552,500	552,500
分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251,600	294,794	—	—
	804,100	847,294	552,500	552,500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常熟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5,000,000元	5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2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以下是常熟公司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摘要，乃根據本集團管理人員按照附註2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常熟公司於年內的一系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訂：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業績		
營業額	2,081,378	1,903,730
除稅前(虧損)/利潤	(109,205)	149,494
除稅後(虧損)/利潤	(86,387)	125,609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009,434	2,230,743
流動資產	566,113	449,732
流動負債	(1,905,142)	(823,742)
長期負債	(62,206)	(162,146)
資產淨值	1,608,199	1,694,587

年內聯營公司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5,699,000元)。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70,000	—
分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3,869)	—
	66,131	—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共同控制實體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 佔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 實業有限公司 (「中電荔新」)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0元	5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以下款項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收益、業績及承擔，乃根據本集團管理人員按照附註2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中電荔新於年內的一系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訂：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業績		
營業額	—	—
年度虧損	3,869	—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29,181	—
流動資產	39,570	—
流動負債	(102,620)	—
長期負債	—	—
資產淨值	66,131	—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續)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844,197	—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或然負債概無關連，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境外上市的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1,379,011	3,775,865
按市值	1,379,011	3,775,86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批准本賬目日期的前一天)，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值約為人民幣2,096,660,000元。

年內並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出售或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39,739,257元	21.9%	股份有限公司， 其A股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控股及發電 與售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25%股權。上海電力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起將上海電力視為聯營公司入賬。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期間」)應佔上海電力經調整收購後虧損淨額人民幣110,714,000元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該筆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應佔上海電力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的經調整虧損人民幣213,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將絕大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上海電力的新股份。因此，本集團於上海電力的股權由25%攤薄至21.9%，本集團亦錄得視為出售上海電力股權收益人民幣311,398,000元。

於有關期間，上海電力曾有若干主要股東變換，故上海電力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所更替。本公司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持有上海電力共21.9%股權，但對上海電力的財務及營運決策再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本公司不再視上海電力為聯營公司入賬，並開始確認於上海電力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曾檢討股東架構及上海電力董事局的組成，認為即使本集團持有上海電力21.9%權益，本集團對上海電力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請同時參閱附註4(v))。因此，本集團繼續將於上海電力的投資按公平值列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於權益確認公平值變更。

24 HEPC的長期應收款項

為支持湖北省一間電廠的電力輸送需求，本集團同意向HEPC提供最多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若干墊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HEPC提供的墊款總額為人民幣68,000,000元，並就此協定其中人民幣34,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其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HEPC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

25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煤和石油	313,903	125,041
零件與消耗品	185,873	152,802
	499,776	277,843

26 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地方及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a))	1,283,682	798,887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附註(a))	51,274	62,467
	1,334,956	861,354
應收票據(附註(b))	40,200	421,720
	1,375,156	1,283,074

由於即將到期，故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29,671,000元(二零零七年：無)的若干應收賬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31)。

26 應收賬款 (續)

附註：

(a)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15至60日的信貸期，由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1,334,956	844,762
4至6個月	—	16,169
7至9個月	—	423
	1,334,956	861,354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信貸狀況已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比率的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賬款已逾期(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619,000元)。應收省級電網公司及其他電力公司賬款視為並無減值，原因在於有關款項近期並無拖欠紀錄。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至3個月	—	1,027
4至6個月	—	16,169
7至9個月	—	423
	—	17,619

(b) 應收票據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相關方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	34,700	208,720
第三方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	5,500	16,000
相關方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	—	177,000
第三方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	—	20,000
	40,200	421,720

應收票據一般於90至180日(二零零七年：90至180日)內到期。應收票據近期並無拖欠情況。

27 與集團旗下公司的款項結餘

與集團旗下公司的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639,243	326,719	566,704	252,951
原訂有效期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87,575	407,338	687,575	407,338
	1,326,818	734,057	1,254,279	660,289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922,269	312,425	853,051	243,562
美元	326,689	93	326,575	9
港元	77,860	421,539	74,653	416,718
	1,326,818	734,057	1,254,279	660,289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1星期至3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6%及2.5%。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ii)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並置存於中國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9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公司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1港元)	名義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05,103,850	3,798,104
行使購股權(附註)	507,000	5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5,610,850	3,798,610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下文附註(b)(ii)所詳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購股權以認購507,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以每股2.53港元的價格發行507,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新股份換取現金。該等新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29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並無首先付款的情況下授出，惟須支付1港元作為批授的名義代價。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發出購股權書面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或(c)股份面值。

因行使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失效、註銷或全數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批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相關股份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29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港元	2,572,000	4,87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港元	2,360,000	—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港元	12,951,000	15,759,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港元	27,230,000	—
			45,113,000	20,629,000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4.07	20,629,000	—	—
已行使	2.326	29,590,000	4.07	20,629,000
已失效	4.07	(5,106,000)		—
		45,113,000		20,629,000

29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認購權可於十年內行使，而全部購股權須於期間的四年歸屬。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起行使分別不多於25%、50%、75%及100%的獲授購股權。

所有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已收訖。除上述者外，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註銷或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購股權價值	0.62 港元	1.14港元
估值模式的重要數據：		
行使價	2.326 港元	4.07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2.09 港元	4.07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36.44%	30.95%
無風險利率	3.41%	4.16%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25 年	6.25年
預期股息率	2.27%	2.75%

附註：

購股權有效期內相關股份的波幅估計乃根據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至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的過往波幅而作出。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為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每股發售價；及
- (b) 當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不會要約或批授任何購股權。

29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港元	1,869,200	4,361,500
高級管理人員及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港元	3,696,900	3,696,900
高級管理人員及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2.53港元	1,537,000	2,473,000
				7,103,100	10,531,400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2.53	10,531,400	2.53	11,819,100
已行使	2.53	—	2.53	(507,000)
已失效	2.53	(3,428,300)	2.53	(780,700)
	2.53	7,103,100	2.53	10,531,400

授出認購權可於十年內行使，而全部購股權須於期間的四年歸屬。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起行使分別不多於25%、50%、75%及100%的獲授購股權。

本公司已收取所有授出購股權的代價。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概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其他購股權被註銷或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29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續)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股息經調整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購股權價值	1.14港元	1.13港元
估值模式的重要數據：		
行使價	2.53港元	2.53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2.53港元	2.53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43.71%	43.28%
無風險利率	4.40%	4.41%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3年	6.3年
預期股息率	0.99%	0.99%

附註：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並無交易紀錄，因此購股權有效期內相關股份的波幅估計乃根據同類公司於過去四年在相關估值日的過往波幅而作出。

30 儲備

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ii))	資本儲備 (附註(ii))	重估儲備	可供 出售投資	法定儲備 (附註(iii))	股份 報酬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i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6,548	2,262,848	511,440	1,751,557	137,972	20,450	(409,897)	4,580,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的重估儲備撥回	—	—	(10,716)	—	—	—	—	(10,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重估儲備撥回	—	—	(3,820)	—	—	—	3,820	—
— 本集團	—	—	(3,820)	—	—	—	3,820	—
— 聯營公司	—	—	(80)	—	—	—	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 值減少	—	—	—	(2,396,854)	—	—	—	(2,396,854)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減少的 遞延稅項(附註37)	—	—	—	211,073	—	—	—	211,073
遞延稅項撥回	—	—	—	—	—	—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及 出售(附註37)	—	—	4,029	—	—	—	—	4,02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9,322	—	9,322
購股權失效	—	—	—	—	—	(6,003)	6,003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	—	—	(194,703)	(194,703)
年度虧損	—	—	—	—	—	—	(683,686)	(683,68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2,262,848	500,853	(434,224)	137,972	23,769	(1,278,383)	1,519,383

30 儲備 (續)

集團 (續)

	合併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0,395	2,293,848	536,248	—	137,972	12,826	(804,764)	2,526,525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盈餘淨額的稅率								
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附註37)	—	—	(9,075)	—	—	—	—	(9,075)
— 聯營公司	—	—	(487)	—	—	—	—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重估儲備撥回								
— 本集團	—	—	(544)	—	—	—	544	—
— 一間聯營公司	—	—	(210)	—	—	—	21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增加	—	—	—	1,962,630	—	—	—	1,962,6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增加的遞延稅項 (附註37)	—	—	—	(211,073)	—	—	—	(211,073)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8,371	—	8,371
購股權失效	—	—	—	—	—	(747)	747	—
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	—	—	(288,408)	(288,408)
出售附屬公司	(43,847)	(31,000)	(14,492)	—	—	—	89,339	—
年度利潤	—	—	—	—	—	—	592,435	592,43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2,262,848	511,440	1,751,557	137,972	20,450	(409,897)	4,580,918

30 儲備 (續)

集團 (續)

附註：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重組轉撥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相關公司當時所有人所注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與該等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基金的款項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局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的法律及規例釐定。

(iv) 累計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保留的累計虧損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已於過往年度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賬)。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當地法定賬目，重估減值已根據有關當地會計規則及規例於有關公司的資本儲備中入賬處理。該等公司作出的利潤分派是根據有關公司法定賬目所呈報的可分派儲備作出。

30 儲備 (續)

公司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	1,952,240	20,450	1,507,925	3,480,628
年度虧損	—	—	—	(292,737)	(292,737)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194,703)	(194,703)
僱員購股權福利(附註11)	—	—	9,322	—	9,322
購股權失效	—	—	(6,003)	6,00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減少	—	(2,396,854)	—	—	(2,396,854)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改變的遞延稅項 (附註37)	—	211,073	—	—	211,07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233,541)	23,769	1,026,488	816,72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	—	12,826	1,225,095	1,237,934
年度利潤	—	—	—	570,491	570,491
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288,408)	(288,408)
僱員購股權福利(附註11)	—	—	8,371	—	8,371
購股權失效	—	—	(747)	74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增加	—	2,163,313	—	—	2,163,313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改變的 遞延稅項(附註37)	—	(211,073)	—	—	(211,07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1,952,240	20,450	1,507,925	3,480,628

31 借貸

借貸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借貸				
— 抵押(附註(e))	193,000	343,000	—	—
— 無抵押(附註(b))	9,883,875	7,829,350	412,725	—
	10,076,875	8,172,350	412,725	—
減：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分				
— 抵押	(100,000)	(150,000)	—	—
— 無抵押	(125,000)	(316,000)	—	—
— 無抵押銀行借貸重新 分類為流動(附註(b))	(412,725)	—	(412,725)	—
	9,439,150	7,706,350	—	—
流動部分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附註(f))	100,000	—	—	—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880,000	605,000	—	—
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分	225,000	466,000	—	—
無抵押銀行借貸重新分類為流動(附註(b))	412,725	—	412,725	—
	1,617,725	1,071,000	412,725	—
借貸總額	11,056,875	8,777,350	412,725	—

31 借貸 (續)

(a) 本集團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644,150	8,777,350
美元	412,725	—
	11,056,875	8,777,350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銀團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1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通（「貸款融通」），訂立目的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一般所需企業融資。貸款融通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中對本集團施加若干特別表現責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貸款融通金額達人民幣412,725,000元（相當於60,000,000美元），據此，本集團未能履行貸款協議內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而構成貸款協議下一項違約事件。於年結後，本集團已就上述契諾規定向銀團銀行取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豁免。然而，於結算日後，本集團由該日起最少十二個月內並無無條件權利遞延償付有關貸款，故該銀行借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c) 非流動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請同時參考上文附註(b)）	1,581,075	1,137,85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495,800	7,034,500
	10,076,875	8,172,350

31 借貸 (續)

本集團的非流動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請同時參考上文附註(b))	637,725	466,000
第二年	743,350	571,850
第三至第五年	200,000	100,000
第五年後	8,495,800	7,034,500
	10,076,875	8,172,350

(d)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浮息非流動銀行借貸	6.6%	6.2%
浮息流動銀行借貸	6.5%	5.9%

(e) 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9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43,000,000元)以賬面金額人民幣420,03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80,324,000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6)。

(f) 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以人民幣129,671,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附註26)。

(g)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的承諾借貸融資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長期銀行借款	1,604,200	4,355,500

32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長期貸款(附註(a))	270,295	398,158
減：應付中電投財務的長期貸款流動部分	—	(127,863)
	270,295	270,295
流動部分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短期借貸(附註(b))	100,000	—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	127,863
	370,295	398,158

附註：

(a) 該結餘為應付中電投財務款項，為無抵押，並須按以下日期償還：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前償還，按年利率3.6%計息	—	127,863
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按年利率5.27%計息	270,295	270,295
	270,295	398,158

(b) 中電投財務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66%計息，並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前償還。

(c)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款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3 融資租賃的責任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的責任	232,012	—
融資租賃的即期部份	(26,857)	—
融資租賃的非即期部份	205,155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還款期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615	—
第二至第五年	118,460	—
第五年後	192,388	—
	340,463	—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108,451)	—
融資租賃現值	232,012	—

34 應付賬款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58,793	370,0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7,736	58,537
	696,529	428,630

由於應付賬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594,229	420,554
7至12個月	60,017	880
超過1年	42,283	7,196
	696,529	428,630

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本集團的採購應計款項，並且列入應付賬款。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相關交易條款結算。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員工福利款項	50,904	52,295	3,542	712
應付增值稅	193,264	53,193	—	—
其他應付稅項	28,945	32,548	63	—
應付維修及保養開支	12,485	—	—	—
應付保險開支	14,029	17,650	988	—
應付排污費	3,985	9,936	—	—
應付利息	14,654	5,656	7,1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營運開支	100,461	147,535	10,153	20,318
	418,727	318,813	21,912	21,030

3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根據負債法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就有關臨時差額計算。

當可合法以現有稅項資產抵銷現有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是關於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經適當抵銷後，資產負債表所示款項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41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88)	(227,362)	—	(211,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1,453	(227,362)	—	(211,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7,362)	(10,907)	(211,073)	—
直接於權益入賬／(扣除)(附註30)	215,102	(211,073)	211,073	(211,073)
出售附屬公司	—	343	—	—
於綜合損益賬入賬(附註10)	33,713	1,650	—	—
稅率改變				
— 於綜合損益賬入賬(附註10)	—	1,700	—	—
— 直接於權益扣除(附註30)	—	(9,07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53	(227,362)	—	(211,073)

37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的抵銷結餘，載列如下：

遞延稅負債：

	集團						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重估盈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合計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6,791)	(45,495)	(211,073)	—	(267,864)	(45,495)	(211,073)	—
直接於權益入賬／(扣除) (附註30)	4,029	—	211,073	(211,073)	215,102	(211,073)	211,073	(211,073)
出售附屬公司	—	2,841	—	—	—	2,841	—	—
於綜合損益賬入賬	6,920	8,848	—	—	6,920	8,848	—	—
稅率改變								
—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	—	(11,847)	—	—	—	(11,847)	—	—
— 直接於權益扣除	—	(11,138)	—	—	—	(11,13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42)	(56,791)	—	(211,073)	(45,842)	(267,864)	—	(211,073)

37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收		過時存貨撥備		稅務虧損		合計	
	重估減值		款項撥備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863	21,967	13,187	8,150	7,452	4,471	—	—	40,502	34,588
出售附屬公司	—	(2,498)	—	—	—	—	—	—	—	(2,498)
於綜合損益賬 (扣除)/入賬	(9,757)	(7,480)	—	282	—	—	36,550	—	26,793	(7,198)
稅率改變										
—於綜合損益賬入賬	—	5,811	—	4,755	—	2,981	—	—	—	13,547
—直接於權益入賬	—	2,063	—	—	—	—	—	—	—	2,0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6	19,863	13,187	13,187	7,452	7,452	36,550	—	67,295	40,502

37 遞延所得稅 (續)

年內自權益(入賬)／扣除的遞延所得稅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中的重估儲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0)	(4,029)	9,07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30)	(211,073)	211,073	(211,073)	211,073
	(215,102)	220,148	(211,073)	211,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轉入下年度之稅項虧損，以日後可能透過應課稅利潤所得之相關稅務優惠為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轉入下年度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67,463,000元(二零零七年：零)，大部分將於五年內到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稅項虧損而尚未確認之潛在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93,381,000元(二零零七年：零)。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利潤調整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690,031)	660,90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194	47,9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869	—
利息支出	611,449	159,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356	460,084
攤銷土地使用權	895	641
攤銷遞延收入	(9,184)	(9,5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1,018	(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48,505	—
商譽減值	40,000	—
股份報酬開支	9,322	8,371
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	(311,398)
利息收入	(17,011)	(23,79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150,382	992,273
應收賬款增加	(92,082)	(461,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4,103)	(90,528)
存貨(增加)/減少	(221,933)	7,909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102	(24,873)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增加	(35,454)	(34,720)
應付賬款增加	267,899	190,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100,100	37,55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2,828)	12,582
遞延收入增加	24,504	14,900
來自HEPC的長期應收賬款增加	(68,000)	—
其他長期預付款減少	12,71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04,305	643,872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144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4,048
存貨	1,390
應收中間控制公司款項	22,6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28,193
應收款項	39,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75
應付賬款	(2,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39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3)
	285,071
代價	285,08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6
按以下項目支付：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285,087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2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	258,9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96	67,770	—	—
— 其他投資	—	111,003	—	111,003
— 向聯營公司注資	813,800	—	813,800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894	1,877,952	—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1,622,912	844,914
— 收購一項業務	944,628	944,628	—	944,628
— 聯營公司投資(附註(ii))	—	749,500	—	749,500
	2,125,418	3,750,853	2,436,712	2,650,045

- (i) 根據本公司與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廣州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公司計劃以代價人民幣749,500,000元向廣州發展收購廣州電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電力」)25%權益(「建議25%收購」)，惟須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廣州電力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年內，由於經濟環境改變，本集團與廣州發展均同意暫時擱置建議收購25%權益，直至雙方認為適當時釐定價格及條款。
- (ii)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建議向中電投集團收購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63%權益(「建議收購63%權益」)。五凌電力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五凌電力主要於湖南省及貴州省從事水力發電及火力發電廠的開發、生產及供應。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63%權益的詳情(包括條款及代價)尚未落實，有待相關監管機構審批。

39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25,475	31,796	13,354	17,17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721	41,645	4,049	17,403
	52,196	73,441	17,403	34,576

本集團的經營租約一般為期1至3年。

39 承擔 (續)

(c)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的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不超過一年	2,240	4,481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240	—	—
其他	2,240	6,721	—	—

- (d) 如附註24所詳述，本集團同意向HEPC提供為數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若干墊款以支持一家湖北電廠的輸電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PC可要求本集團作出進一步為數達人民幣132,000,000元的墊款。

40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其直接控股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CPD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香港註冊成立的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PIH」)全資擁有)控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PDL及CPIH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55.38%及0.59%，本公司其餘權益由不同人士廣泛持有。董事認為中電投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40 關連方交易 (續)

關連方指中電投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營企業」，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中電投集團或中國政府並無刊發公開賬目。

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	與本公司關係
中電投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	中間控股公司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中電投集團所控制公司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西省電力公司（「SEPC」）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方
湖北省電力公司（「HEPC」）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方
其他關連公司	由若干個別人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營運經理）擁有的公司
其他國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方

40 關連方交易 (續)

除賬目所示關連方的資料外，下文為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的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關連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i) 收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a)	8,761,986	5,569,226
代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發電所得收入	(b)	450,088	13,136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用	(c)	7,036	11,322

(a)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視作國營企業)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須按經審批電價將所發電力售予該等電網公司。雖然該等公司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集團關連方，但董事認為上述各方均獨立經營，而電費須與相關電網公司協定，並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b) 代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發電所得收入按雙方協定價格計算。

(c) 中電國際支付的管理費，來自本集團就代中電國際管理若干發電廠提供的服務，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40 關連方交易 (續)

(ii) 開支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中電投集團就土地支付的經營租約租金	(a)	17,061	17,061
向中電國際就樓宇支付的經營租約租金	(a)	10,396	11,098
向下列公司購入燃料、原料及零件	(b)		
— 其他關連公司		—	475
— 同系附屬公司		85,552	20,443
向下列公司支付服務費	(c)		
— 其他關連公司		67,759	—
— 同系附屬公司		276,615	38,253
向下列公司支付建築成本	(d)		
— 同系附屬公司		185,747	65,462
下列公司收取勞工成本	(e)		
— 同系附屬公司		9,397	756
向其他國營企業購買煤炭	(f)	3,070,945	3,216,751
向中電投財務支付利息開支	(g)	19,466	21,380
向山西省電力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h)	—	444

(a) 有關向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支付的租金開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b) 購買貨物的開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c) 服務費主要關於維修及保養服務和運輸服務，按照彼此協定的價格提供。

(d) 建築成本按合同條款支付。

(e) 勞工成本根據成本償付基準支付。

(f) 向其他國營企業購買煤炭的開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g) 向中電投財務支付的利息開支乃根據未償還貸款結餘按年利率3.6%至6.66% (二零零七年：3.6%至5.27%) 計息。

(h) 向山西省電力公司支付利息開支乃根據未償還貸款結餘按固定年利率5.52%計息。

40 關連方交易 (續)

(iii) 年終與關連方的結餘

(a)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於有關賬目附註中披露。

(iv)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	7,027	5,691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	7
股份報酬	4,764	5,899
	11,791	11,597

41 批准賬目

賬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獲董事局批准。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額	9,632.4	5,907.3	5,202.9	4,361.7	3,352.0
除稅前(虧損)/利潤	(690.0)	660.9	806.2	743.6	681.6
稅項	(7.2)	(69.5)	(104.5)	(82.4)	(46.4)
年度(虧損)/利潤	(697.2)	591.4	701.7	661.2	635.2
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683.7)	592.4	702.8	661.9	635.8
少數股東權益	(13.5)	(1.0)	(1.1)	(0.7)	(0.6)
年度(虧損)/利潤	(697.2)	591.4	701.7	661.2	63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496.2	20,368.5	14,311.1	8,223.4	5,003.6
流動資產總值	3,935.5	2,581.2	2,818.9	3,485.1	4,046.0
資產總值	22,431.7	22,949.7	17,130.0	11,708.5	9,049.6
流動負債總值	4,265.6	3,403.4	3,628.9	1,719.4	1,668.6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024.4	8,367.0	4,396.1	3,169.7	1,153.0
淨資產	8,141.7	11,179.3	9,105.0	6,819.4	6,228.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073.4	11,134.9	9,079.2	6,808.4	6,225.3
少數股東權益	68.3	44.4	25.8	11.0	2.7
權益總值	8,141.7	11,179.3	9,105.0	6,819.4	6,228.0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9,037	7,883	5,348	4,255	3,010
總發電量(兆瓦時)	36,360,449	26,701,707	24,065,245	20,143,783	15,703,628
淨發電量(兆瓦時)	33,890,035	24,813,254	22,262,463	18,700,995	14,736,981
平均利用時數(小時)	5,403	6,191	6,611	6,529	6,516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34.4	343.4	348.6	345.3	342.3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集團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呈列概要的基準為本集團於最早呈列的期間已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廠用電」	指	一間發電廠在發電過程中耗用的電力
「平均利用時數」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段期間的發電量(以兆瓦時為單位)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容量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常熟電廠」	指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Jiangsu Changs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或「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中電清河公司」	指	遼寧中電清河發電有限公司(Liaoning China Power Qinghe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成套設備」	指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China Power Complete Equipment Co., Ltd.*)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	指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CPI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	指	中電國際(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CPI (Wuh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投財務」	指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CPI Financial Company*)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別山電廠」	指	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Dabieshan Power Company Limited*)

「福建電力公司」	指	中電(福建)電力開發有限公司(China Power (Fujian) Electricity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其擁有福建沙溪口水力發電廠(Fujian Shaxikou Hydro-Power Plant*)
「福溪電力開發公司」	指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Sichuan CPI Fux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總發電量」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期間一間發電廠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
「廣州發展」	指	廣州發展集團有限公司(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Company*)
「廣州電力」	指	廣州電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Guangzhou Power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Company*)
「貴溪電廠」	指	中電(江西貴溪)發電有限公司(China Power (Jiangxi Guixi) Electricity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吉瓦」	指	一百萬千瓦
「洪澤電廠」	指	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Zhongdian Hongze Co-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鴻翔電廠」	指	平頂山鴻翔熱電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Hongxiang Co-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裝機容量」	指	生產商的發電機組或發電廠的額定發電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
「權益裝機容量」	指	按照公司在其控股或參股公司中所佔的股權比例計算的總裝機容量
「開封京華發電廠」	指	開封京華發電有限公司(Kaifeng Jinghua Power Plant Company Limited*)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兆瓦」	指	一百萬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一千千瓦時
「供電煤耗」	指	對外提供1千瓦時電能(扣除廠用電量)平均耗用的標準煤量
「南陽新光電廠」	指	南陽新光熱電有限公司(Nanyang Xinguang Co-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平圩實業公司」	指	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平圩檢修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平圩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No. 2 Electrical Power Co., Ltd.*)
「售電量」或「淨發電量」	指	在某一特定時間，一間發電廠實際所售電量，相等於總發電量減廠用電及由發電廠輸送到電網期間造成的損耗
「清河電廠」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Liaoning Qinghe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 Ltd.*)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神頭實業公司」	指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神頭檢修公司」	指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標準煤」	指	能量為每千克7,000千卡的煤炭

「超臨界」	指	一個熱力學詞彙，形容一種物質處於液態和氣態之間無明確區別的狀態。水於壓力超過22.1兆帕(MPa)時進入此狀態
「蕪湖兆達電廠」	指	蕪湖兆達電力開發有限公司(Wuhu Shaoda 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Wu Ling Power Corporation*)
「姚孟檢修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姚孟實業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姚孟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姚孟二廠」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No.2 Power Co., Ltd.*)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公佈。

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下旬寄發予股東，屆時可登入我們的網站<http://www.chinapower.hk>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底前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80。

股東查詢

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壽如鋒先生

或

趙歡小姐

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

投資者關係經理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電郵：ir@chinapower.hk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辦公室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 : (852) 2802 3861
傳真 : (852) 2802 3922

北京辦公室

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電話 : (86-10) 6260 1888
傳真 : (86-10) 6260 1777